

公司代码：600461

公司简称：洪城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邓建新	工作原因	李钢
董事	史晓华	工作原因	邵涛
独立董事	袁俊华	工作原因	余新培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勋元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剑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290,486,544.09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32,374,734.89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96,893,964.2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 一、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19,689,396.42 元；
-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177,204,567.81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61,991,169.49 元，减去 2016 年中期已分配股利 57,026,206.2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382,169,531.05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9,593,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股利 1.8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2,126,852.50 元，剩余 240,042,678.5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未来发展计划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因素的详细描述，请投资者查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的相关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4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洪城水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业集团	指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公用集团	指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洪城环保	指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燃气	指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	指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公司	指	南昌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清波公司	指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洪城水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XI HONGCHENG WATERWORKS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ONGCHENG WATERWORK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翹	桂蕾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灌婴路99号
电话	0791-85238232	0791- 85235057
传真	0791-85226672	0791- 85226672
电子信箱	cq1220@163.com	guilei000006@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灌婴路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25

公司网址	http://www.jxhcsy.com
电子信箱	jx600461@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洪城水业	600461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冯丽娟、涂卫兵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孙兴涛、苏冬夷
	持续督导的期间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091,211,667.26	3,090,354,433.94	1,617,674,784.28	0.03	1,448,478,22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374,734.89	256,509,982.08	189,542,371.94	-9.41	148,323,33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928,401.12	169,126,219.12	171,728,447.67	11.12	131,318,14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310,482.59	747,932,690.32	503,721,948.66	-3.29	541,713,175.68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2014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81,783,843.63	2,426,734,265.77	2,032,306,288.22	26.99	1,854,724,076.81
总资产	7,748,810,553.56	6,947,149,389.21	5,497,691,012.81	11.54	4,968,608,237.1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0.57	-14.29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0.57	-14.29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52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11.14	9.76	减少2.86个百分点	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6	8.76	8.84	减少1.80个百分点	7.3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6,235,066.69	1,112,598,352.96	745,033,869.40	907,344,37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21,858.94	95,431,204.82	91,614,702.81	4,306,96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31,366,761.98	68,949,195.47	88,694,515.52	-1,082,071.85

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510.18	233,917,878.11	117,635,606.13	366,465,488.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65,630.08		-350,731.32	-492,967.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34,873.65		11,022,772.16	7,223,127.8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48,048.99		53,898.86	54,463.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276,080.4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1,189.58		10,120,237.91	12,440,618.7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5,023.48		149,556.49	134,254.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1,617.15		1,938,657.71	3,007,516.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268,920.56		-12,316.76	-134,337.26
所得税影响额	-11,145,948.91		-5,108,150.78	-5,227,490.85
合计	44,446,333.77		17,813,924.27	17,005,186.51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供水业务

主要从事水的生产和供应，在南昌供水市场处于绝对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区域自然垄断性。

公司所属水厂从赣江取水，通过城市供水管网销售并输送给终端用户使用。公司设立了水质监测部门，实时监测水源及出厂水情况，保障用户用水质量；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来确保水费及时回收。

2、污水处理业务

主要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部分组成，分布在江西省全境和浙江省温州市，已取得当地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依据物价指数变化、增加投资金额等协议约定条款，对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与政府进行协商调整。

3、燃气能源业务

主要包括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的供应与销售，在政府核发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的范围内提供相应服务。

4、工程及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水厂、污水厂和管网建设，已取得市政工程一级资质，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工程类业务。其他业务还包含二次供水管道设备安装，给排水设备制造、销售及安装等。

(二) 行业情况

随着国家“十三五”提倡的生态文明建设，未来将大力发展绿色经济，我省也提出了实施

“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的十六字方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公司着力打造以供水、污水、燃气能源等为主的环境产业，从事着供水和管网工程类业务，在南昌市区占据相对垄断地位；污水处理业务在江西省县级占据80%以上份额；燃气业务在南昌市燃气市场占有率已达到90%以上，目前南昌市区范围内内气化率在60%左右，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

公司目前拥有供水、污水处理、燃气能源等业务板块，综合性环境产业链已初步形成，并且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

我司属于国家大型一类供水企业，在南昌供水市场具有较强的供水区域自然垄断性；污水处理业务在省内占据整个县级污水市场 80%以上份额；南昌燃气对南昌市区燃气市场进行整合，效果显著，市场占有率已达 90%以上；公用新能源是南昌市最大的车用天然气供应商，受益于近年来南昌市政府对车用天然气推广的大力支持，公用新能源各加气站地理位置优越，竞争能力较强。

（二）运作规范，管理能力强

公司管理层团队年富力强，具有创新、拼搏的精神。积极引进高学历人才，到管理、技术、研发等关键岗位，为公司发展添砖加瓦。多年的制水行业经验培养了大批的人才队伍，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众多污水处理厂以片区管理为面，以专业技术委员会的机电、工艺、化验等技术支持为线，形成线、面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并成功将该模式复制到 80 多家污水处理厂加以固化，成为我司运营污水处理项目的竞争优势。

（三）技术和装备优势

公司水质检测部门符合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一级站要求，是全国第二个公布106项水质指标的水务企业。除此之外，还具有水处理剂和地表水质检测等多项技术，共计拥有140项检测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随着“十三五”规划拉开序幕，在各项环保政策陆续落地后，中国环境产业进入新常态，作为受政策影响巨大的水务行业，呈现出厚积薄发的景象，水务市场主体从分散、小型走向集中与多元。为了适应愈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以实现“十三五”转型升级为战略宗旨，力求把水务基础“点”、连好水务环保“线”、建好环境产业“面”。

一年来，公司上下凝心聚力，全力以赴抓经营，想方设法强管理，聚精会神谋发展，生产经营稳中有进。

2016 年公司经营完成：自来水售水量 31,386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1.96%；出厂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 100%；污水处理量 57,472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9.04%；天然气供气量 26,608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长 21.86%；营业总收入 309,1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3%；利润总额 38,488.48 万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4%；上缴税金 32,04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按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8.28%；每股收益 0.3 元；至 2016 年末，公司总资产 77.49 亿元，净资产 33.88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11.54%和 22.19%。

供水业务：报告期内，供水业务保持稳步发展。截至 2016 年底，供水产能达到 150 万立方米/日，年售水量 3.14 亿立方米，实现收入 5.9 亿元。按照“定措施、明责任、保节点”的要求，快马加鞭建设牛行水厂二期工程，完成城北水厂厂区建设，进行青云水厂 10 千伏双回路改造，加强了供水保障能力。

污水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各污水处理厂生产经营保持稳定，污水处理量达到 210 万立方米/日，累计处理污水 5.7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4,764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5.52 亿元；收购了高安、瑞金、于都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积极对接东乡、湖口、峡江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启动新一轮的环保提标改造工程，实现发展升级。

燃气能源业务：报告期内，南昌燃气积极响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化南昌”和“铸铁管改造”民生工程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主动出击，积极扩大市场占有率，在 2016 年经济下行、新开业客户主动报装意愿较低的市场环境下，非居民用户的发展依然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公用新能源不断加强营销意识，积极开拓大客户业务，通过扩展活动形式、增加销售类型，扩大促销，抢占市场份额；绿源光伏实现了零突破，2016 年 6 月光伏项目发电成功并网，拉开了我们进军绿色能源产业的序幕，确立了我司在全省水务、光伏能源领域的先行者地位。

工程建设业务：报告期内，供水新建改造管网 56.5km，其中道路管网新建工程 40 项，完善了供水管网布局，抢占了供水市场；配合地铁施工改造管网 20 项，消除了陈旧管网老化破损而引发的安全隐患。2016 年南昌燃气与上游积极联动，推动高压管网工程建设，实现富山门站与西二线气源对接，顺利投产运行，缓解了 2016 年冬季用气压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供水销售总量 31,386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58,866.84 万元，同比增长 3.44%；污水处理总量 57,472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55,190.80 万元，同比增长-0.83%；工程业务收入 87,129.11 万元，同比增长-7.48%。燃气销售总量 26,608 万立方米，实现收入 95,648.04 万元，同比增长 11.9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091,211,667.26	3,090,354,433.94	0.03
营业成本	2,335,092,950.24	2,318,293,673.93	0.72
销售费用	122,986,272.56	91,359,153.50	34.62
管理费用	212,187,909.06	200,567,253.85	5.79
财务费用	101,014,108.36	117,527,620.26	-1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310,482.59	747,932,690.32	-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858,092.07	-414,781,148.32	-3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87,932.30	-204,610,846.43	203.61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	1,698,587,015.49	1,259,707,253.05	25.84	-8.01	-4.41	减少 2.79 个百分点
燃气的生产和供应	1,353,262,079.09	1,053,157,752.04	22.18	13.12	8.56	增加 3.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自来水销售	588,668,377.81	379,641,083.90	35.51	3.44	12.57	减少 5.23 个百分点
污水处理服务费	551,907,970.76	413,529,283.67	25.07	-0.83	8.16	减少 6.23 个百分点
燃气销售	956,480,389.74	858,734,913.81	10.22	11.94	11.06	增加 0.71 个百分点
给排水工程	474,509,411.50	391,530,163.30	17.49	-20.90	-19.78	减少 1.15 个百分点
燃气工程安装	396,781,689.35	194,422,838.23	51.00	16.08	-1.26	增加 8.60 个百分点
设计费	6,615,914.55	3,485,637.71	47.31	-18.85	-17.45	减少 0.90 个百分点
设备销售	76,819,679.51	71,502,082.90	6.92	-31.81	-32.49	增加 0.94 个百分点
探测及检测	65,661.36	19,001.57	71.06	-22.81	184.72	减少 21.0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西省	3,023,710,310.19	2,291,771,539.30	24.21	0.27	1.05	减少 0.59 个百分点
浙江省	28,138,784.39	21,093,465.79	25.04	3.88	6.17	减少 1.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水的生产和供应		2,312,865,005.090	100	2,287,862,526.52	100	1.0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自来水		379,641,083.90	16.41	337,238,046.53	14.74031078	12.57	
	原材料	8,529,463.80	2.25	8,929,011.78	2.57	-4.47	
	能源	64,601,545.69	17.02	64,834,478.25	22.28	-0.36	
	折旧	103,216,511.28	27.19	91,293,647.78	30.69	13.06	
	人工工资	89,084,868.94	23.47	80,127,097.92	20.51	11.18	
	其他成本	114,208,694.19	30.08	92,053,810.80	23.95	24.07	
污水处理		413,529,283.67	17.88	382,314,762.91	16.71	8.16	
	原材料	8,046,864.98	1.95	7,377,275.13	1.95	9.08	
	能源	77,190,750.07	18.67	77,339,173.87	20.07	-0.19	
	人工工资	87,264,627.71	21.10	76,808,852.70	18.55	13.61	
	折旧	143,639,355.79	34.73	142,650,051.72	38.93	0.69	
	其他成本	97,387,685.12	23.55	78,139,409.49	20.5	24.63	
燃气销售		858,734,913.81	37.13	773,192,575.25	33.80	11.06	
	原材料	753,864,230.93	87.79	675,191,726.44	87.33	11.65	
	人工工资	28,528,274.11	3.32	21,447,601.92	2.77	33.01	
	折旧	49,948,746.80	5.82	45,682,331.04	5.91	9.34	

	其他成本	26,393,661.97	3.07	30,870,915.85	3.99	-14.50	
工程		391,530,163.30	16.93	488,072,476.31	21.33	-19.78	
	原材料	202,210,227.80	51.65	277,519,803.39	56.86	-27.14	
	人工工资	14,010,713.25	3.58	32,941,416.80	6.75	-57.47	
	折旧	321,660.97	0.08	989,422.33	0.20	-67.49	
	其他成本	174,987,561.28	44.69	176,621,833.79	36.19	-0.93	
燃气工程 安装		194,422,838.23	8.41	196,903,595.70	8.61		
设备销售		71,502,082.90	3.09	105,912,055.57	4.63		
其他		3,504,639.28	0.15	4,229,014.25	0.1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441.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6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7,061.2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8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5,755.1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0.4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4,065.1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23%。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财务费用本年发生 10,101 万元，上年发生 11,753 万元，同比减少使利润增加 1,651 万元，减幅 14.05%，其中：本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1,518 万元，减幅 12.55%，主要系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12,650 万元。
- 2、管理费用本年发生 21,219 万元，上年发生 20,057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1162 万元，增幅 5.79%。
- 3、销售费用本年发生 12,299 万元，上年发生 9,136 万元，同比增加使利润减少 3,163 万元，增幅 34.62%，其中：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因职工工资性支出、社保“五险一金”增加及修理费的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数为-576,858,092.07 元，上期期末数为-414,781,148.32 元，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固定资产购置的增长及收回中江信托理财的减少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期末数为 211,987,932.30 元，上期期末数为 -204,610,846.43 元，主要为洪城水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936,247,156.42	12.08%	582,585,482.91	8.39%	60.71%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1.74%	80,000,000.00	1.15%	68.75%	
应付职工薪酬	50,743,276.61	0.65%	35,327,005.91	0.51%	43.6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00,967,927.92	9.04%	186,950,000.00	2.69%	274.95%	
应付债券	-	0.00%	498,043,798.72	7.17%	-100.00%	
股本	789,593,625.00	10.19%	330,000,000.00	4.75%	139.27%	
其他综合收益	12,024,400.93	0.16%	33,710,348.65	0.49%	-64.33%	
专项储备	12,944,495.19	0.17%	6,088,830.01	0.09%	112.59%	

其他说明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数为 936,247,156.42 元，上期期末数为 582,585,482.91 元，同比增加 60.71%，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94 亿元所致。
2. 短期借款：本期期末数为 135,000,000.00 元，上期期末数 80,000,000.00 元，同比增加 68.75%，主要为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新增 5000 万借款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为 50,743,276.61 元，上期期末数为 35,327,005.91 元，同比增加 43.64%，主要为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人员人数及调薪，使节余工资计提增加及洪城水业本部当年新增员工社保金等所致。
4. 应付债券：本期期末数为 0 元，上期期末数为 498,043,798.72 元，同比减少 100%，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将“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为 700,967,927.92 元，上期期末数为 186,950,000.00 元，同比增加 274.95%，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将“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6. 股本：本期期末数为 789,593,625.00 元，上期期末数为 330,000,000.00 元，同比增加 139.27%，主要为洪城水业本部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转增股份所致。
7.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期末数为 12,024,400.93 元，上期期末数为 33,710,348.65 元，同比减少 64.33%，主要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其他综合收益所致。
8. 专项储备：本期期末数为 12,944,495.19 元，上期期末数为 6,088,830.01 元，同比增补 112.59%，

主要是因为孙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要求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供水行业

2016 年，水的生产和供应企业数量达到 1652 家，同比增长 10.5%，实现资产总额达 11321.59 亿元，同比增长 14.27%。销售收入为 2018.15 亿元，同比增长 10.44%，实现利润总额 145.98 亿元，同比增长 8.71%。（数据来自中商产业研究院）

2、污水处理行业

2016 年 9 月底，全国设市城市、县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3976 座，污水处理能力达 1.7 亿立方米/日。全国设市城市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共计 2238 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1.4 亿立方米/日。全国已有 1472 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县城总数 94.3%；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1738 座，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0.3 亿立方米/日。（数据来自 2017-2021 年中国污水处理行业投资分析及前景预测报告）

3、天然气行业

2016 年上半年，天然气销量 67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9%；天然气进口量 356 亿立方米，增加 21.2%；天然气消费量 995 亿立方米，增长 9.8%。（数据来自中商情报网）

水务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产能和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板块	产能	产能利用率(%)
自来水供应	143.5 万吨/日	72.82%
污水处理	205.85 万吨/日	79.31%

地区	产能	报告期内新投产规模	在建项目的计划产能	预计投产时间
南昌	145.5 立方米/日	0	20 万吨/日	2018.6

2. 销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板块	销售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比变化(%)
自来水供应	588,668,377.81	379,641,083.9	35.51	-5.23
污水处理	551,907,970.76	413,529,283.67	25.07	-6.23

(1). 自来水供应板块

1.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客户类型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居民生活用水(一级用水)	1.58	依据洪价经字【2014】10 号文执行		
居民生活用水(二级用水)	2.37	依据洪价经字【2014】10 号文执行		
居民生活用水(三级用水)	4.74	依据洪价经字【2014】10 号文执行		
居民生活用水(合表用户)	1.60	依据洪价经字【2014】10 号文执行		
非居民生活用水(行政事业)	2.37	依据洪价经字【2014】10 号文执行		
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	2.37	依据洪价经字【2014】10 号文执行		
非居民生活用水(经营基建用水)	2.37	依据洪价经字【2014】10 号文执行		

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行业)	7.90	依据洪价经字【2014】10号文执行		
------------------	------	--------------------	--	--

(2). 污水处理板块

2.1 各地区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平均水价	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调价机制（如有）
78家洪城环保	1.19	按特许经营权协议中价格测算公式，与政府协定		
朝阳环保	0.92	按特许经营权协议中价格测算公式，与政府协定		
九江环保	0.63	按特许经营权协议中价格测算公式，与政府协定		
萍乡环保	0.60	按特许经营权协议中价格测算公式，与政府协定		
温州环保	1.15	按特许经营权协议中价格测算公式，与政府协定		
温州清波	2.08	按特许经营权协议中价格测算公式，与政府协定		
温州弘业	1.07	按特许经营权协议中价格测算公式，与政府协定		

2.2 各客户类型平均水价、定价原则及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采水点水源水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自来水厂主要集中在南昌市主城区，其水源主要来源于赣江。根据南昌环境监测中心定期发布的南昌市主城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地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2016 年南昌市主城区共监测 5 个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均为河流型地表水源，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

4. 自来水供应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供水量	销售量	产销差率 (%)	同比变化 (%)	原因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382434, 541	313864028	17.93%	0.01		产销差率基本维持稳定，对公司经营无影响

单位：立方米

1.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项目投入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适用 不适用**(1)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8,003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333,337.41 万元，净资产 116,204.88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8,704.91 万元。

(2)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657.84 万元，净资产 3,308.91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87.80 万元。

(3)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14.7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集中供水、供水管网及设施维护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411.94 万元，净资产 2,901.62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80.81 万元。

(4)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市政给排水设计、咨询。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资产 1,313.45 万元，净资产 983.37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26.88 万元。

(5)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主营供水管道检漏、管道定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 18.75 万元，净资产 14.79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34 万元。

(6)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

要经营：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软件应用服务，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水质检测，信息技术服务(上述项目中法律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6,161.02 万元，净资产 2,840.20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4.62 万元。

(7)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65%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与垃圾处理工程设施开发、建设及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咨询；产业开发；污水及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开发、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4,128.70 万元，净资产 3,860.91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48.99 万元。

(8)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5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营及技术服务；水处理技术、产品的研发及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总资产 7,213.77 万元，净资产 3,564.22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287.46 万元。

(9)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处理技术的研发(凭资质经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2,452.68 万元，净资产-214.75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27.50 万元。

(9)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供电、售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总资产 5,241.88 万元，净资产 1,472.53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21.13 万元。

(10)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公司拥有其 51%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和销售管道燃气，汽车加气，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气设施的维护，经营其他与燃气有关的物资和服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131,105.75 万元，净资产 49,211.73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1,433.02 万元。

(11)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80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经营；双燃料汽车项目研发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7,379.94 万元，净资产 6,470.85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27.41 万元。

(12)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470 万元，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经营：燃给排水工程查勘施工，人力装卸，供水管道工程施工，道路施工，管网安装，水表安装，给排水设备安装，消防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体育场馆设施工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8,623.37 万元，净资产 5,002.83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477.85 万元。

(13)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5 万美元，公司拥有其 50%的股权，为公司合营公司，主

营生产销售饮用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5,755.95 万元，净资产 4596.67 万元，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313.01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我国目前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对节能降耗、发展清洁能源和降低排污强度等环保产业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十三五”规划的前景给我们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带来了跨越发展的历史机遇。

“十三五”期间，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水务、环保行业重要地位日益凸显。《“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政策及新《环保法》实施后，到 2020 年要求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 95%和 85%，污水处理行业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十三五”期间陆续出台《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国能源转型面临很大挑战，随着能源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加快推进，天然气作为中国能源转型重要抓手，发展潜力巨大。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是“十三五”发展承上启下之年，也是公司实现转型升级发展之年。公司将坚持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十一届一次全会的部署，以全面深化国企改革为契机，立足经济新常态，按照“十三五”规划，力争实现“32111”的目标，以“感恩、责任、创造”企业文化为引领，紧紧围绕“提质增效年”的总体要求，以“五精管理”为抓手，着力打造“三大平台”——运营管理平台、技术研发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内强管理，外拓市场，发挥技术、管理和资本的优势，重点关注产业链的上下游，通过并购和战略合作，持续稳步推进并购扩张的战略，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形成以生态环保为主的上下游产业链联动发展，抢占市场先机，增强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由水务向水务环保，由水务环保向环境产业的三个转型，实现公司新突破，奋力迈进“全国环境产业第一梯队”。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力争实现“总资产 79.73 亿元，净资产 35.88 亿元，总收入 34.99 亿元，利润总额 3.31 亿元”的经营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策应城市发展，不断扩大供水范围。适时抓住九龙湖、赣江新区建设发展的大好时机，加快牛行二期及城北水厂建成试运营，启动红角洲水厂二期、城北水厂二期及赣江新区水务公司的建设；稳步推进青云、朝阳、长堍等水厂提标改造工程的实施；年底前完成朝阳水厂、红角洲水厂高可靠性供电建设；加快推动牛行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投产；加快推进管网建设，计划陆续投入 3.8 亿，进行 71 项建改工程，继续打通断头管，形成环状管网，优化布局，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2、抓住政策机遇，深挖环保市场潜力。加快污水二期工程扫尾工作进度。加速推进待建二期项目，积极推进扩容、提标、污泥深度脱水建设。

3、加快天然气高压管建设，计划新建 17 公里高压管，增强储备调峰能力；计划完成常规管道工程建设 122 公里，持续完善南昌市燃气管网结构。加快完成 145 公里老旧管网改造；加强供销差治理，更换 3 万户超期服役计量表。

4、公共新能源围绕公交场站、枢纽，织网布点，预计完成建设莲武 LNG 站、白水湖 L-CNG 合建站。

5、争取政策支持，实现二次供水市场突破。加快推动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尽快出台《南昌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同时紧盯周边市场不放松，加快进入消防工程、泵房维保市场。

6、紧盯产业政策导向，适时加大光伏投入。加快推进南昌县、进贤县污水处理厂分布式电站项目，同时在公司所属的自来水、污水处理厂寻找适投、适建项目。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政策风险

供水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发展是城市发展的基础，国家和省、市政府历来非常重视并给予大力支持。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自来水水质和污水排放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国家可能随之提高相关质量标准，使公司面临产业升级的风险。

天然气行业作为清洁能源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国家扶持产业，其气源供应、管道建设、市场销售、定价机制等均对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对行业发展产生显著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针对政策风险，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设备和技术优势，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改造，力争将产业升级的带来的风险降至最低；加强对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的研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公司战略，积极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前景向好的环境产业。

2、市场或业务经营风险

目前，本公司生产的自来水全部供应南昌本地市场，在一定的时期内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由于水务行业受传统体制的影响，一直以来都是以城市为单位，由各市政府直接经营，具有显著的地域性特征，导致异地水务市场的拓展举步维艰，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为克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本公司要发扬现有优势，抓住南昌市加快城市化进程的机遇，发展潜在用户，扩大供水范围，迅速占领周边城镇和郊区供水市场；在异地水务市场的开拓上，采取区别对待、循序渐进的策略，首先向市场化程度较高地区进军，同时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其他市场化程度较低地区，伺机而动，通过合作、收购、新建等多种方式进入异地供水和污水处理市场，实现跨区域发展。

3、价格及收费风险

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涉及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生活等各方面，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均有严格规定。在经营成本大幅上升时，公司须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调价申请，经过成本核算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后，方可调整价格。因价格调整周期较长，公司存在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难以及时随经营成本提高而进行相应调整的风险。

污水处理企业的客户多为政府市政部门，污水处理的结算价格和费用支付模式均由双方通过协议、谈判或招标等方式确定。由于污水处理企业无权直接征收污水处理费，一般需由有关部门征收污水处理费并上交地方财政，再由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和费用支付模式向公司付费。尽管江西省财政厅及各已签约县（市）政府财政局均已出具相关文件，以保障环保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可能因在结算金额、具体结算流程、争议解决方式等存在分歧，而导致项目回款不及时。因此，公司持续存在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时刻关注市场动态，在必要时及时启动并积极推动自来水调价程序，降低相关风险；以三个合同为依据，在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与当地政府建立良好的信任与合作关系，在合同履行中既坚持原则，又注意把握方式方法，以保证合同的及时履行。

4、能源供应及价格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能源主要是电力。电力供应不足将直接导致公司产能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电力价格的上涨也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对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各水厂的双回路高可靠性供电改造，为水厂电力供应提供保障；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合理控制成本。

5、主要原材料的供应风险

供水水源水质直接影响自来水质量，与人民生活 and 身体健康息息相关。本公司下属各水厂的原水主要取自赣江，水源水质达到国家颁发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三类水质标准。作为南昌市唯一原水水源，赣江水位的下降将对公司原水供应带来潜在威胁。存在因极端天气、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等，导致原水水质下降，造成自来水质量不达标风险。针对水源水质风险，公司将加强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生产工艺，对公司所属水厂从取水到送水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定时定点抽样检验，同时南昌市卫生防疫站对水质进行全方位的质量跟踪检查，保证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

燃气目前已形成双气源供气，但在管道输送模式下，如果西二线供气时间落后预期，或双气源供气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供气中断或不足，则仍可能产生上游气源不足的风险。针对燃气上游气源不足风险，公司将建设 LNG 储气站，在气源供应不足时，将 LNG 气化后输送至管输天然气管网，保证燃气充足供应。

6、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公司现有污水处理厂及环保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期为 20-30 年。特许经营期届满后，运营商须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公司及环保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业务可能终止。因此，公司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尤其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在公司业务总量中占比的提高，该风险将逐渐显现。

7、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南昌水业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31,629,9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34%，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市政公用集团作为水业集团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已达 44.5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分配、高管人员的任免施加影响，或者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从而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小股东的权益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三年对新老股东股利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规划》。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38,663,1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3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57,026,206.25 元，剩余 235,176,159.2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同时，拟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38,663,1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350,930,5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789,593,625 股。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290,486,544.09 元，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32,374,734.89 元；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96,893,964.23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特作如下分配预案：

一、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实现数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即 19,689,396.42 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母公司）177,204,567.81 元，加上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61,991,169.49 元，减去 2016 年中期已分配股利 57,026,206.25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计为 382,169,531.05 元。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9,593,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8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2,126,852.50 元，剩余 240,042,678.55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0	1.80	0	142,126,852.50	232,374,734.89	61.16
2016 年中期	0	1.30	8	57,026,206.25	136,453,063.78	41.79
2014 年	0	1.50	0	49,500,000	148,323,334.56	33.37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市政公用集团	注 1	2015. 10. 26-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水业集团	注 2	2015. 10. 26-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市政公用集团、水业集团	注 3	2015. 10. 26-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水业集团	注 4	2010. 6. 30-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注 5	2014. 5. 1-长期有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注 6	2010. 6. 30-长期有效	是	是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业集团	注 7	2006. 3. 9-2017. 12. 31	是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水业集团	注 8	2015. 7. 10-2016. 1. 10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市政公用集团		2015. 9. 29-2018 年年报公告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水业集团		2015. 9. 29-2018 年年报公告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公交公司		2015. 9. 29-2018 年年报公告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市政公用集团	注 10	2015. 10. 26-2019. 5. 12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水业集团	注 10	2015. 10. 26-2019. 5. 12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	股份限	公交公司	注	2015. 10. 26-2019. 5. 12	是	是		

相关的承诺	售		10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投资集团	注10	2015.10.26-2019.5.12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市政公用集团	注11	2015.9.29-2018年年报公告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业集团	注11	2015.9.29-2018年年报公告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交公司	注11	2015.9.29-2018年年报公告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交公司	注12	2015.9.29-2017.9.28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交公司	注13	2015.9.29-2016.12.28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公交公司	注14	2015.9.29-待土地抵押到期后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市政公用集团	注15	2015.9.29-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市政公用集团	注16	2015.9.29-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水业集团	注17	2015.9.29-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水业集团	注18	2015.9.29-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业集团	注19	2015.9.29-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水业集团	注20	2015.9.29-2017.5.12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洪城水业	注21	2015.9.29-长期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洪城水业	注22	2015.9.29-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二次供水	注23	2015.9.29-长期	是	是		

注 1:**承诺事项:**

- 1、本公司作为洪城水业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 2、本公司将督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水业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 3、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本公司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

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4、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在履行承诺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配合洪城水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在洪城水业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实施持续督导工作时予以积极配合。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8、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水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水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水业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2:

承诺事项:

1、本公司作为洪城水业控股股东期间，不存在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形。

2、本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水业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3、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本公司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4、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在履行承诺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配合洪城水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在洪城水业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检查、查询相关资料、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实施持续督导工作时予以积极配合。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8、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

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水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水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水业为本公司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3：

承诺事项：

1、本企业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企业保证，在洪城水业与本企业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前，不会向除洪城水业以外的其他方转让本企业所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股权，保证促使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保持正常、有序、合法、持续的经营状态，保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保证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在未经洪城水业许可的情况下，不进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的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

3、本企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洪城水业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企业按照与洪城水业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则本企业因本次发行所获洪城水业的新增股份解锁以承担的补偿责任解除为前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洪城水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洪城水业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的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拥有洪城水业权益的股份。

4、如发生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税费情形的，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及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5、如发生主管机关认为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情形的，本企业愿意在无须二次供水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无条件、自愿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6、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不以所持洪城水业的股份办理质押融资等相关业务。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南昌燃气/公用新能源/二次供水公司为本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4：

承诺事项：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和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

2、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扬子洲水厂和蓝天环保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扬子洲水厂和

蓝天环保 100%股权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3、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洪城水业认为扬子洲水厂和蓝天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扬子洲水厂资产和蓝天环保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5：承诺事项：根据水业集团 2010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水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安义水司与洪城水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由于安义水司目前不能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水业集团同意将安义水司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以解决该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洪城水业亦同意接受水业集团的委托，并签署《股权托管协议》。

承诺期限：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6：

承诺事项：

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德安公司和扬子洲水厂的自来水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德安公司 50%股权和扬子洲水厂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洪城水业认为德安公司或扬子洲水厂的持续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德安公司股权和扬子洲水厂资产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2.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上市后两个月内与洪城水业就蓝天环保的污水处理业务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在签署和执行委托管理协议时，我司将确保洪城水业具有充分的主动权和决策权，并确保上市公司提供的委托管理服务获得公允对价。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且蓝天环保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能够产生稳定利润、拥有相关资质及权属证明文件或洪城水业认为适当的时候，我司将所持有的蓝天环保 100%的股权以我司和洪城水业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若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洪城水业认为蓝天环保的盈利能力或在其他方面仍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需要，则我司承诺将通过依法出售蓝天环保股权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托管等方式，消除与洪城水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7：

承诺事项：水业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积极倡导对洪城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股权激励制度，股权激励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承诺期限：2006.03.09-2017.12.31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8：

承诺事项：从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洪城水业股份，履行大股东职责，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承诺期限：2015.07.10-2016.01.10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

注:9**承诺事项:**

1、根据市政公用集团与洪城水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市政控股承诺南昌燃气 2016-2018 年每年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400 万元、7,900 万元以及 8,400 万元。若南昌燃气在 2016-2018 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合计净利润数，则相应市政控股将给予洪城水业相应补偿。

2、根据水业集团与洪城水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水业集团承诺二次供水公司 2016-2018 年每年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 万元、1,450 万元以及 1,500 万元。若二次供水公司在 2016-2018 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合计净利润数，则相应水业集团将给予洪城水业相应补偿。

3、根据公交公司与洪城水业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交公司承诺公用新能源 2016-2018 年每年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50 万元、700 万元以及 750 万元。若公用新能源在 2016-2018 年的截至任一年度期末累计的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能达到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的承诺合计净利润数，则相应公交公司将给予洪城水业相应补偿。

承诺期限: 2015.9.29-2018 年年报公告日

承诺履行情况: 尚未履行完毕。

注 10:**承诺事项:**

1、市政公用集团通过本次资本运作获得的洪城水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水业集团通过本次资本运作获得的洪城水业股份（1,410.7403 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公交公司通过本次资本运作获得的洪城水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投资集团通过本次资本运作获得的洪城水业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 2015.10.26-2019.5.12

承诺履行情况: 尚未履行完毕。

注 11:**承诺事项:**

在 2016-2018 年期间内，市政公用集团、水业集团、公交公司不得以所持洪城水业的股份办理质押融资等相关业务。

承诺期限: 2015.9.29-2018 年年报公告日

承诺履行情况: 尚未履行完毕。

注 12:**承诺事项:**

公交公司确保《关于部分加气站限期办妥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承诺函》签署日后 24 个月内，由公交公司承担所有费用依法依规重建，并办妥 CNG 生米站燃气经营许可证。

承诺期限: 2015.9.29-2017.9.28

承诺履行情况: 尚未履行完毕。

注 13:**承诺事项:**

公交公司确保在《关于部分加气站限期办妥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承诺函》签署日后 15 个月内办妥 LNG 小蓝站、CNG 新建站的燃气经营许可证，并由公交公司承担办证费用。

承诺期限: 2015.9.29-2016.12.28

承诺履行情况:已履行完毕。LNG 小蓝站和 CNG 新建站燃气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

注 14:

承诺事项:

公交公司承诺在位于南昌市聆江花园停车场的场地及房屋的土地抵押到期后立即办理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如因土地证和房产证无法办理或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导致公用新能源遭受损失,将予以全部赔偿。

承诺期限:待土地抵押到期后办理土地使用证和房产证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15:

承诺事项:

1、市政控股将督促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水业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2、在业务发展定位上,市政控股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市政控股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市政控股及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市政控股及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市政控股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市政控股及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3、市政控股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制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如市政控股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根据承诺,市政控股(含市政控股下属各集团及子公司,如大道公司等)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涉水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如水厂建设等。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16:

承诺事项:

1、市政控股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市政控股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要求市政控股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市政控股及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市政控股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水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水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水业为市政控股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17:

承诺事项:

1、水业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并遵守与洪城水业签订的《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及《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2、在业务发展定位上，水业集团将继续确保洪城水业作为集团自来水生产经营及污水处理业务的专业发展平台，水业集团及其所属公司原则上将不再增加新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洪城水业及下属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水业集团及所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洪城水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水业集团将立即通知洪城水业，并尽力将商业机会给予洪城水业；如洪城水业认为该商业机会不能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则由水业集团及所属公司先行培育该业务并将该业务委托给洪城水业管理，待洪城水业认为成熟时依法出售给洪城水业或者以其他合法的方式注入洪城水业。

3、水业集团及所属公司将不利用对洪城水业的控股权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洪城水业及洪城水业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如水业集团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对由此给洪城水业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18：

承诺事项：

1、水业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洪城水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水业集团相关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水业集团及控制下的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水业集团及控制的企业将与洪城水业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洪城水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水业集团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洪城水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洪城水业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洪城水业为水业集团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19：

承诺事项：

水业集团承诺本次资本运作完成后将督促二次供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要求，不再开展为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二次供水设备相关原材料代理采购服务。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20：

承诺事项：

水业集团依法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洪城水业股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洪城水业回购该等股份

承诺期限：2015.9.29-2017.5.12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21：

承诺事项：

洪城水业承诺本次资本运作完成后将致力于在提升自身涉水工程施工能力的基础上，专注于以合理、合法方式拓展涉水工程业务，且未来不再尝试类似道路施工等工程业务。避免拓展至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领域。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22：

承诺事项：

洪城水业承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投资金额、项目收益情况需单独核算项目投入、项目利润，以确保满足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及后续资本运作要求。

承诺期限：2015.9.29-至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注 23：

承诺事项：

二次供水公司承诺本次资本运作完成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各项规范运作要求，不开展为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提供二次供水设备相关原材料代理采购服务。

承诺期限：2015.9.29-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尚未履行完毕。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报告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后认为，该三家公司已完成 2016 年度利润承诺。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1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聘请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 2016-027 号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 2016-056 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		2011. 1. 27		4, 526. 97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		2011. 1. 27		99, 376. 43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安义自来水公司		2014. 5. 1		51, 120. 08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是	控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扬子洲水厂资产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扬子洲水厂 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1 年 1 月 27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扬子洲水厂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2012 年 5 月 16 日根据南昌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同意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南昌水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洪国资产权字 [2012] 27 号）文件精神，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水业集团，市政公用集团与水业集团签署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为此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已与水业集团签订《蓝天碧水环保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2 年 6 月 30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蓝天环保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3、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下属安义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托管的期限为自托管协议生效之日（2014 年 5 月 1 日）起至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为止，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每年按照安义自来水公司当年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支付托管费。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	-------	--------	----------	-------	-------	------	----------	-----------	--------	------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2,582,713.32	2002年3月11日	2022年3月10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337,303.32	2002年7月30日	2022年7月29日		《长堍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779,662.56	2005年4月28日	2025年4月27日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2,427,490.08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红角洲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1,938,678.84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城北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土地	94,176.48	2014年1月1日	2033年12月31日		《城北水厂取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水业	办公大楼	1,144,000.00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水业集团	洪城环保	办公大楼	136,000.00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合同》		是	控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1、洪城水业与水业集团于2002年3月11日、2008年5月30日分别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青云、朝阳、下正街水厂六宗90,568.89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水业使用，租赁期为20年，每月租金215,226.11元。

2、洪城水业与水业集团于2002年7月30日、2008年5月30日分别签署《长堍水厂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长堍水厂21,934.43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水业使用，租赁期为20年，每月租金28,108.61元。

3、洪城水业与水业集团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2008 年 5 月 30 日分别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青云水厂三期 31,250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水业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每月租金 64,971.88 元。

4、洪城水业与水业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红角洲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红角洲水厂 81,241.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水业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每月租金 202,290.84 元。

5、洪城水业与水业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城北水厂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城北水厂 53,319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水业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每月租金 161,556.57 元。

6、洪城水业与水业集团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署《城北水厂取水泵房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城北水厂取水泵房 1,027.2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洪城水业使用，租赁期为 20 年，每月租金 7848.04 元。

7、洪城水业与水业集团每年 1 月 1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办公大楼租赁给洪城水业使用，每年租金 1,144,000 元。

8、洪城环保与水业集团每月 1 月 1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水业集团将其拥有的办公大楼租赁给洪城环保使用，每年租金 136,000 元。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0,38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7,06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7,06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													

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同号为 2009 年萍中银贷(洪城)字 PXZ200902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和相应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该笔担保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到期。</p> <p>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九江浔东支行 15072200-2007 年（东办）字 0019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发放贷款的剩余未偿还的部分的 14%，即人民币 322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到期。</p> <p>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同号为 2009 年萍中银贷(洪城)字 PXZ2009024 号《人民币借款合同（长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和相应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1,600 万元，借款期限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捌年，用于萍乡市污水处理厂一期二阶段（规模 4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p> <p>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申请贷款 1,500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51%）提供相应的人民币 765 万 期限为柒年。具体借款期限、保证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并从实际提款日开始起算，该笔贷款用于温州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 1 万立方米/日）项目建设。</p> <p>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2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p> <p>6、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p>

	<p>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向南昌银行利民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7、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象湖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亿元，期限陆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8、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都大道支行借款 2500 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中江国际	信托理财	12,050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6月21日	到期还本付息	12,050	480.679452	是	0	否	否	其他
中江国际	信托理财	16,000	2016年8月9日	2017年4月23日	到期还本付息	0	512.876712	是	0	否	否	其他
合计	/	28,050	/	/	/	12,050	993.556164	/	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1、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						

	<p>议案》，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江国际·金虎 273 号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文件》（编号：中江国际[2014 信托 331]第(1-116)号，出资 12,050 万元，购买 12,050 份优先级信托单位。截至 2015 年 6 月 21 日，公司已经收回全部信托理财本金 12,050 万元。</p> <p>2、2016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短期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或“受托人”）签订《中江国际·锐增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文件》（编号：中江国际[2013 信托 779]第(1-295)号，出资 16,000 万元，购买 16,000 份信托单位。</p>
--	---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00	60 个月	5.41%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2.441591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60	60 个月	6.4%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16.277876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600	12 个月	10%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51.250002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1	12 个月	4.35%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2.052116
温州清波	182	12 个月	4.35%	生产经营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	7.345218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周转						司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3	12个月	4.35%	生产经营周转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4.15969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1、2012年2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895%。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贷款本金120万元；2013年6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关联方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26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5年，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6.4%。

2、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6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0%。

3、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51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15年12月7日至2016年12月6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35%。截至2015年9月16日，公司已经收回全部贷款本金357万元。

4、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82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16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1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35%。

5、2016年5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东湖支行、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本公司委托中国银行南昌市东湖支行借款给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53万元，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2016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9日），委托贷款利率为年利率4.35%。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根据南昌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百名书记扶百村，千个单位挂千点，万名干部联万户”行动》的总体要求，为帮助扶贫村打好民生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三个攻坚战”的任务目标，以“感恩、责任、创造”企业文化为引领，围绕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社会责任。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按照江西省“十三五”期间重点扶贫规划，报告期内对湾里太平垦殖场南门分场做精准扶贫，在南门原晒谷场位置修建“多功能”停车场一座。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30
2. 物资折款	0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二、分项投入	0
1. 产业发展脱贫	0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0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0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0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0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0
6. 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0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0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0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0
8.3 扶贫公益基金	0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30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0
9.4. 其他项目说明	0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0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洪城水业作为具有一定社会公益性质的企业，肩负着重大的社会责任，不仅要追求经济效益，更要追求社会效益。2016 年度洪城水业在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始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一是保证供水、供气安全和污水达标排放，全面实施新颁布的《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106 项检测，目前南昌市城市公共供水水质 106 项检测结果完全达到新国标要求，综合合格率达 100%，确保了市民饮用水健康；时刻以安全供气为首要前提，在扩大城区的管网建设同时，对原有旧城管网进行更新改造，保证充足、安全供气，准确引导客户安全用气；报告期内，污水处理量达到 210 万立方米/日，累计处理污水 5.7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4,764 万立方米），达标排放率 100%，为守护鄱阳湖“一湖清水”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是我们把解决用户诉求、简化办事程序、公开收费标准、履行社会服务承诺、责任追究等，作为净化行业风气、规范员工行为、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环节，客户对我们服务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是 2016 年度公司对南昌城市低保对象水价补贴达 159.55 万元，承担了企业的社会责任。

四是 2016 年公司连续七年获得“南昌市百姓热点调查”供水服务满意度第一，第 11 届亚洲品牌机构颁发的“2016 年上市公司创新品牌 100 强”等荣誉。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包括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江西洪城环保水业有限公司红谷滩分公司等共 79 家子公司、分公司被列入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下属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家公司被列入浙江省温州市重点排污名录。

(1) 排污信息

报告期内，上述重点排污单位中，除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正式执行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以外，其余单位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每个污水处理项目有 1 个出水排放口，分布于污水厂区的尾水泵房，排放后直接进入江河湖等水环境。常见的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悬浮物（SS）、总氮、氨氮、总磷等。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详见下表。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COD）	50	60
2	生化需氧量（BOD）	10	20
3	悬浮物（SS）	10	20
4	动植物油	1	3
5	石油类	1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7	总氮	15	20
8	氨氮	5（8）	8（15）
9	总磷	0.5	1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11	PH	6-9	
12	类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0 ⁴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总量均不高于上述标准，2016 年累计排放化学需氧量（COD）约 0.98 万吨、生化需氧量（BOD）约 0.32 万吨、悬浮物（SS）约 0.55 万吨、总氮（TN）约 0.36 万吨、氨氮（NH₃-N）约 0.10 万吨、总磷（TP）约 0.03 万吨；累计削弱环境污染物约 11.52 万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分布于江西省各市（区、县）及浙江省温州市，项目投产前均通过所在地环保部门环保验收，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具备合法合规性，当前均正常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分布于江西省各市（区、县）及浙江省温州市，项目投产前均通过第三方咨询单位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生产技术部门已对下属所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形成了有针对性的《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呈报重点排污单位所在市（区、县）环保部门进行备案。应急预案作为公司事故状态下环境污染应急防范措施的实施依据，将有效防患排污单位在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发生时对周边环境的危害。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下属重点排污单位监测方式均采用人工监测与在线连续监测，部分非常规指标委托给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方法全部按国家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国家标准进行。同时，公司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数据实时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在线监测数据于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的“江西省环境质量信息发布平台”进行实时公布。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663,125	24.7714	0	0	86,930,500	0	86,930,500	195,593,625	24.7714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80,768,639	18.4124	0	0	64,614,911	0	64,614,911	145,383,550	18.4124
3、其他内资持股	27,894,486	6.3590	0	0	22,315,589	0	22,315,589	50,210,075	6.359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964,828	1.3598	0	0	4,771,862	0	4,771,862	10,736,690	1.35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929,658	4.9992	0	0	17,543,727	0	17,543,727	39,473,385	4.9992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0,000	75.2286	0	0	264,000,000	0	264,000,000	594,000,000	75.2286
1、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00	75.2286	0	0	264,000,000	0	264,000,000	594,000,000	75.22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	0	0	0	0	0	0	0	0	0

市的外资股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438,663,125	100	0	0	350,930,500	0	350,930,500	789,593,625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58,838,981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49,824,144股，合计本次发行股份108,663,125股。

2016年5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相关手续。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洪城水业2011年公司债券	2012年5月2日	5.88%	500,000,000	2012年5月18日	500,000,000	2017年5月1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8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南昌水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231,629,941	29.3353	25,393,325	质 押	90,720,000	国有 法人
南昌市政公用 投资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0	68,341,014	8.6552	68,341,014	无	0	国有 法人
南昌市政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0	39,473,385	4.9992	39,473,385	无	0	国有 法人
李龙萍	0	39,473,384	4.9992	39,473,384	质 押	39,473,384	境内 自然 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一工银瑞 信生态环境行 业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3,207,479	19,447,170	2.4629	0	未 知		其他
上海星河数码 投资有限公司	0	15,950,696	2.0201	0	未 知		其他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0	12,175,827	1.5420	12,175,827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10,736,690	1.3598	10,736,69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10,627,603	1.3460	0	未知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	7,684,028	0.9731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6,236,616	人民币普通股	206,236,6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47,170	人民币普通股	19,447,170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15,950,696	人民币普通股	15,950,69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27,603	人民币普通股	10,627,6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84,028	人民币普通股	7,684,028
涂瀚	5,507,520	人民币普通股	5,507,5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卢红萍	3,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29,340	人民币普通股	3,429,340
谌贻毛	3,2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393,325	2019年5月12日	128,683,301	限售36个月
2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8,341,014	2019年5月12日	37,967,230	限售36个月
3	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473,385	2019年5月12日	21,929,658	限售36个月
4	李龙萍	39,473,384	2019年5月12日	21,929,658	限售36个月
5	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2,175,827	2019年5月12日	6,764,348	限售36个月
6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36,690	2019年5月12日	5,964,828	限售3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中，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为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东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 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钢
成立日期	1950-01-01
主要经营业务	集中式供水；房地产开发；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电子计量器具研制；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污水处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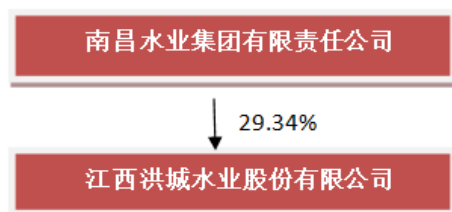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邓建新
成立日期	2002-10-23
主要经营业务	管理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

	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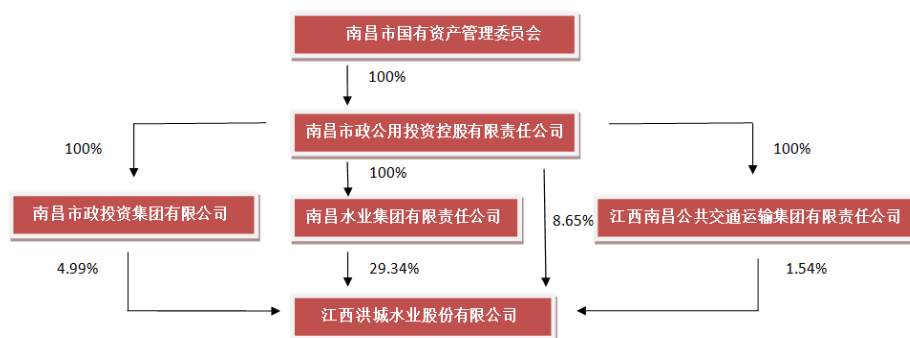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二、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邓建新	董事	男	53	2016/5/20	2019/5/19	0	0	0	-	0	是
万义辉	董事	男	43	2016/5/20	2019/5/19	0	0	0	-	0	是
李钢	董事长	男	46	2016/5/20	2019/5/19	0	0	0	-	20	是
史晓华	董事、总经理	男	51	2016/5/20	2019/5/19	0	0	0	-	44.2	否
万锋	董事	男	53	2016/10/14	2019/10/13	0	0	0	-	0	是
胡江华	董事	男	39	2016/5/20	2019/5/19	0	0	0	-	0	是
陆跃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2016/5/20	2019/5/19	0	0	0	-	39.8	否
邓波	独立董事	女	53	2016/5/20	2019/5/19	0	0	0	-	5.2	否
吴伟军(离职)	独立董事	男	39	2016/5/20	2016/8/18	0	0	0	-	3.2	是
万志瑾	独立董事	女	59	2016/5/20	2019/5/19	0	0	0	-	4.3	否
袁俊华	独立董事	女	40	2016/10/14	2019/10/13	0	0	0	-	1.5	否
余新培	独立董事	男	49	2016/10/14	2019/10/13	0	0	0	-	1.5	否
邱小平	监事会主席	女	44	2016/5/20	2019/5/19	0	0	0	-	35.3	否
黄辉	监事	男	43	2016/5/20	2019/5/19	0	0	0	-	16.8	否
刘顺保	监事	男	44	2016/5/20	2019/5/19	0	0	0	-	0	是

邵涛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5	2016/5/20	2019/5/19	0	0	0	-	1.1	否
魏桂生	副总经理	男	51	2016/5/20	2019/5/19	0	0	0	-	35.2	否
罗建中	副总经理	男	51	2016/5/20	2019/5/19	0	0	0	-	35.2	否
李秋平	副总经理	男	45	2016/5/20	2019/5/19	0	0	0	-	35.2	否
寇建国 (离职)	财务总监	男	57	2016/5/20	2016/7/5	0	0	0	-	35.2	否
邓勋元	财务总监	男	41	2016/7/8	2019/5/19	0	0	0	-	7.6	否
蔡翘	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6/8/22	2019/5/19	0	0	0	-	31.5	否
毛艳平	总经理助理	男	43	2016/5/20	2019/5/19	0	0	0	-	23.5	否
付方俊 (离职)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5/1/9	2016/5/20	0	0	0	-	3	是
合计	/	/	/	/	/	0	0	0	/	379.3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邓建新	历任南昌市农牧局植保站助理农艺师；南昌市计委干部、农财计划科副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农财计划科科长、副主任、党组成员；南昌市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正县级），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万义辉	历任南昌市政开发有限公司、南昌市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钢	历任江西蓝天碧水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业部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史晓华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处处长；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万锋	历任南柴设计科科员；南昌市煤气公司生产科科员、营业处副主任、城北营业处主任、加压站站长（期间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经理助理（期间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课程研修班学习）、副总经理、总经理；南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昌市燃气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胡江华	历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跃华	历任南昌肉联集团市场营销部部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邓波	历任江西师范大学助教—研究员，硕士生导师；现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食品工业投资公司特聘专家、南昌大学特聘教授，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经被评为江西省首届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2011 江西省科研学术骨干带头人、中国民主建国会江西省 100 位优秀会员之一。
吴伟军 (离职)	现任江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货币银行系，副教授，系主任。
万志瑾	历任南昌化工厂财务科长、南昌银行（现更名为江西银行）营业部主任、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监事。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衷俊华	历任江西江铃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部长。现任江铃汽车集团总经理助理、资产财务部部长。江铃财务公司董事长。江西第二届会计领军人才，兼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教授和校外硕导、兼江西师范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校外硕导。
余新培	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CIMA 个人会员，长城信息独立董事。
邱小平	历任南昌公交总公司总经办副主任兼计划生育办主任、团委书记兼党办副主任、一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工会主席；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黄辉	历任南昌自来水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水厂副厂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一部部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刘顺保	历任南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生米大桥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财务部部长；生米大桥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南昌市生米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国际体育中心代建项目部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南昌市政公用集团工程管理部副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财务部部长；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法务审计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南昌市政公用集团纪委副书记、法务审计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邵涛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水质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城南营业处副处长；南昌供水公司客服中心主任；新余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魏桂生	历任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部副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青云水厂厂长。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罗建中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长堍水厂助理工程师；新建县樵舍镇人民政府科技副镇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下正街水厂副厂长、厂长；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厂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助理；南昌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秋平	历任南昌市政公用事业局监审科见习科员，江西桑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局局长助理，南昌市火车站广场管理处综合办主任，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寇建国 (离职)	历任南昌市自来水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南昌市自来水公司、南昌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处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邓勋元	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财务法务部副部长；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助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蔡翹	历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助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毛艳平	历任南昌自来水公司物资供应站供销科科长、科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公司供销部副部长、部长；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牛行水厂厂长、总经理助理。
付方俊 (离职)	历任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生产技术股副股长，南昌瑶湖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运营二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经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钢	水业集团	董事长	2015年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邓建新	市政公用集团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年4月2日	
万义辉	市政公用集团	总经理	2013年3月14日	
胡江华	市政公用集团	总会计师	2016年3月	
胡江华	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11日	2016年1月26日
刘顺保	市政公用集团	纪委副书记、法务审计部长（纪检监察室主任）	2012年12月1日	
邓波	华东交通大学	教授	2005年10月1日	
邓波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29日	
衷俊华	江铃汽车集团公司	总经理助理、资产财务部部长、江铃财务公司董事长	2015年6月	
余新培	江西财经大学	历任教研室秘书、系副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职	1988年7月	
余新培	思创数码	独立董事	2012年9月	
余新培	长城信息	独立董事	2013年9月	
余新培	国泰民爆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	
吴伟军	江西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货币银行系，副教授，系主任	2009年9月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施方案由公司分别报送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效益、激励、公平”原则，按照《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考核情况支付，独董津贴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按月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79.3 万元(税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万锋	董事	聘任	增补
吴伟军	独立董事	离任	根据中组部相关文件规定
衷俊华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余新培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
蔡翹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工作需要
邓勋元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需要
寇建国	财务总监	离任	工作变动
付方俊	董事会秘书	离任	工作变动

六、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20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02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2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76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887
销售人员	346
技术人员	576
财务人员	135
行政人员	288
合计	3,2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研究生	50
本科	872
大专	868
中专	432
中专以下	1,008
合计	3,23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中层以上人员执行考核绩效年薪制，职工执行岗位绩效薪酬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共制定 52 项培训计划，培训率 100%，累计达 956 人次。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需要，聘请了高等院校教授和知名专家来我司进行讲座，采用多渠道、多元化的培训办法，分别对新员工和各岗位技术人员进行了培训，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了员工素养和业务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董事、监事能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能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能够主动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2016年8月，根据《公司法》，结合我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了修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28	www.sse.com.cn	2016/1/29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4/7	www.sse.com.cn	2016/4/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5/20	www.sse.com.cn	2016/5/21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9/8	www.sse.com.cn	2016/9/9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0/14	www.sse.com.cn	2016/10/15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 钢	否	14	14	11	0	0	否	5
邓建新	否	14	14	11	1	0	否	0
万义辉	否	14	14	11	1	0	否	1
史晓华	否	14	14	11	1	0	否	4
万 锋	否	2	2	2	0	0	否	0
陆跃华	否	14	14	11	0	0	否	4
胡江华	否	14	14	11	1	0	否	0
邓 波	是	14	14	11	1	0	否	3
曹玉珊	是	4	4	4	0	0	否	2
吴伟军	是	12	12	9	0	0	否	3
万志瑾	是	10	10	7	0	0	否	3
余新培	是	2	2	2	0	0	否	0
衷俊华	是	2	2	2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员绩效考评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测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进行考评。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目前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洪城水业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2017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洪城水业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洪城水业2011年公司债券	11洪水业	122139	2012年5月2日	2017年5月1日	498,043,798.72	5.88%	一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2日正式起息。2013年度至2016年度，洪城水业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一至第四年的利息。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联系人	程霞、李跃林
	联系电话	（010）57671766、（010）57671765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洪城水业2011年公司债券严格按照要求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的基础上，于2016年7月9日出具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6]427号）。评级报告确定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1 洪水业”的信用等级维持AA+。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29日出具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年度）》，详见本公司2016年9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85,201,138.09	774,397,851.80	1.40%	
流动比率	67.16%	68.60%	-1.45%	
速动比率	53.97%	52.32%	1.65%	
资产负债率	56.28%	60.09%	-3.82%	
EBITDA全部债务比				
利息保障倍数	4.64	4.13	12.2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32	7.58	9.8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42	6.40	15.95%	
贷款偿还率				
利息偿付率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保证公司2016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业务的发展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向商业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共计为人民币46,000万元，具体借款计划如下：

- 1、2016年生产流动资金贷款计划8,700万元整，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网改造投资；
- 2、2016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计划8,500万元整，主要用于红角洲水厂项目后期建设（5,500万元）、各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3,000万元）；

3、2016 年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贷款计划 13,800 万元整，主要用于：（1）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支付二期项目建设的工程款和设备款等（10,000 万元）；（2）温州宏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支出（3,800 万元）；

4、2016 年对外投资项目贷款计划 15,000 万元整。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7]第 00074 号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247,156.42	582,585,482.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591,383,993.77	473,883,736.01
预付款项		58,057,872.35	75,321,064.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629,429.87	52,251,165.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584,333.78	115,276,139.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6,003,779.80	154,340,035.94
流动资产合计		1,962,906,565.99	1,453,707,623.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3,005,745.68	3,407,992.03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940,942.01	131,705,321.41
投资性房地产		2,870,997.69	2,994,436.05
固定资产		2,032,226,158.72	1,731,970,409.41
在建工程		1,021,015,033.88	1,052,640,378.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000,907.83	1,000,90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65,786,046.44	2,525,801,101.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096.79	65,44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68,058.53	43,855,775.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5,903,987.57	5,493,441,765.32

资产总计		7,748,810,553.56	6,947,149,389.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000,000.00	8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643,290.13	55,770,685.81
应付账款		920,897,786.36	731,588,198.84
预收款项		583,319,121.24	496,612,09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0,743,276.61	35,327,005.91
应交税费		68,570,900.63	99,162,634.91
应付利息		22,262,173.18	22,749,492.78
应付股利		18,302,802.78	17,186,384.70
其他应付款		372,864,785.94	393,742,301.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967,927.92	186,9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118,289.87	
流动负债合计		2,924,690,354.66	2,119,088,79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33,885,459.00	1,455,452,731.00
应付债券			498,043,798.7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834,327.91	14,529,268.2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884,455.10	87,772,119.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6,604,242.01	2,055,797,917.84
负债合计		4,361,294,596.67	4,174,886,713.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9,593,625.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5,338,882.66	1,310,401,175.9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24,400.93	33,710,348.65
专项储备		12,944,495.19	6,088,830.01
盈余公积		116,183,596.42	96,494,2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5,698,843.43	650,039,71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1,783,843.63	2,426,734,265.77
少数股东权益		305,732,113.26	345,528,40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7,515,956.89	2,772,262,675.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48,810,553.56	6,947,149,389.21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勋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689,434.87	200,740,44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38,294.13	4,969,714.37
预付款项		232,368.49	2,548,277.5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592,141.13	75,599,783.32
其他应收款		217,091,575.86	236,881,567.12
存货		4,398,908.94	4,919,497.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4,188,888.89	120,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76,531,612.31	646,159,282.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870,348.23	9,937,003.24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3,198,495.32	1,022,690,456.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8,181,725.66	1,030,457,883.66
在建工程		727,814,410.69	603,305,221.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930,035.91	74,818,931.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9,884.59	5,242,197.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32,324,900.40	2,746,451,694.47
资产总计		4,408,856,512.71	3,392,610,97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	1,507,700.00
应付账款		328,174,992.74	255,617,352.93
预收款项		20,750,594.36	20,754,337.91
应付职工薪酬		7,741,539.11	2,690,772.38
应交税费		11,492,626.94	9,571,286.08
应付利息		20,121,318.57	20,185,320.91
应付股利		16,728,829.12	17,186,384.70
其他应付款		312,193,403.33	323,759,666.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767,927.92	32,2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69,271,232.09	743,522,82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8,485,459.00	234,662,731.00
应付债券			498,043,798.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260,463.82	11,435,497.7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744,659.66	85,605,35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490,582.48	829,747,385.48
负债合计		1,564,761,814.57	1,573,270,206.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89,593,625.00	3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5,069,490.26	1,118,090,997.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24,400.93	33,710,348.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5,237,650.90	75,548,254.48
未分配利润		382,169,531.05	261,991,169.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4,094,698.14	1,819,340,76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08,856,512.71	3,392,610,976.75

法定代表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勋元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玉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91,211,667.26	3,090,354,433.94
其中：营业收入		3,091,211,667.26	3,090,354,433.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21,055,116.36	2,782,305,390.10
其中：营业成本		2,335,092,950.24	2,318,293,673.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848,009.51	47,417,696.22
销售费用		122,986,272.56	91,359,153.50
管理费用		212,187,909.06	200,567,253.85
财务费用		101,014,108.36	117,527,620.26
资产减值损失		8,925,866.63	7,139,99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31,459.93	39,494,358.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5,788,010.83	347,543,402.12
加：营业外收入		102,605,135.70	38,121,625.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27,612.59	357,622.08
减：营业外支出		13,508,308.19	6,620,531.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93,242.67	617,22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4,884,838.34	379,044,496.46
减：所得税费用		94,398,294.25	79,566,567.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486,544.09	299,477,92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374,734.89	256,509,982.08
少数股东损益		58,111,809.20	42,967,947.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85,947.72	33,710,348.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85,947.72	33,710,348.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85,947.72	33,710,348.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685,947.72	33,710,348.6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8,800,596.37	333,188,277.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688,787.17	290,220,330.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111,809.20	42,967,947.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勋元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94,742,245.96	572,335,587.63
减：营业成本		386,516,490.12	340,718,622.10
税金及附加		4,297,072.49	2,879,236.87
销售费用		82,493,203.45	67,603,708.31
管理费用		58,188,754.83	62,583,573.22
财务费用		26,463,824.55	29,748,786.31
资产减值损失		-2,474,218.75	3,798,100.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656,470.69	87,104,12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2,913,589.96	152,107,689.74
加:营业外收入		10,935,322.55	8,124,223.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27,185.58	1,527.50
减:营业外支出		2,674,580.17	2,305,560.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477.09	304,603.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174,332.34	157,926,352.03
减:所得税费用		14,280,368.11	21,356,957.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893,964.23	136,569,394.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85,947.72	33,710,348.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685,947.72	33,710,348.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1,685,947.72	33,710,348.65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208,016.51	170,279,742.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勋元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77,378,372.79	3,253,570,085.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386,833.08	14,554,512.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407,255.90	381,427,07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4,172,461.77	3,649,551,67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4,530,710.39	1,836,678,932.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8,615,911.95	452,194,75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751,452.09	263,214,77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963,904.75	349,530,52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0,861,979.18	2,901,618,98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310,482.59	747,932,69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940,000.00	180,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69,506.86	15,501,35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83,763.19	1,247,118.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0,000.00	22,144,500.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53,270.05	219,292,97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8,011,362.12	495,034,119.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200,000.00	129,54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4,211,362.12	634,074,11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858,092.07	-414,781,14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149,994.88	5,3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410,000.00	366,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3,069.52	37,10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503,064.40	408,981,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477,272.00	278,405,45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419,196.97	184,299,061.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8,663.13	150,887,8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515,132.10	613,592,346.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87,932.30	-204,610,84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440,322.82	128,540,69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505,163.37	434,964,467.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945,486.19	563,505,163.37

法定代表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勋元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576,359.45	582,292,844.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887,951.58	270,795,27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3,464,311.03	853,088,11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31,708.11	154,620,398.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004,669.85	188,764,86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687,580.33	59,441,60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5,493,143.79	271,649,72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417,102.08	674,476,59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047,208.95	178,611,520.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410,000.00	223,9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356,348.86	43,191,853.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72,883.18	25,69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3,441.85	26,395,15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22,673.89	293,592,701.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353,463.78	217,733,10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291,631.75	131,8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415,095.53	359,543,10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292,421.64	-65,950,40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4,149,994.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90,518.53	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240,513.41	20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177,272.00	96,487,27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646,523.27	79,716,083.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8,663.13	70,687,833.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442,458.40	246,891,19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798,055.01	-43,891,19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552,842.32	68,769,92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986,592.55	131,216,66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7,539,434.87	199,986,592.55

法定代表人：李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勋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76,279,089.86		33,710,348.65	4,177,749.84	75,550,433.84		412,588,666.03	56,835,396.63	2,089,141,684.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4,122,086.04			1,911,080.17	20,943,766.16		237,451,045.18	288,693,012.97	683,120,990.5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310,401,175.90		33,710,348.65	6,088,830.01	96,494,200.00		650,039,711.21	345,528,409.60	2,772,262,675.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593,625.00				34,937,706.76		-21,685,947.72	6,855,665.18	19,689,396.42		155,659,132.22	-39,796,296.34	615,253,281.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85,947.72				232,374,734.89	58,111,809.20	268,800,596.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663,125.00				797,908,992.91								906,572,117.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663,125.00				797,908,992.91								906,572,117.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689,396.42		-76,715,602.67	-99,709,574.32	-156,735,780.57

2016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89,396.42		-19,689,396.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026,206.25	-99,709,574.32	-156,735,780.5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0,930,500.00				-350,930,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0,930,500.00				-350,930,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855,665.18				1,801,468.78	8,657,133.96
1. 本期提取							16,284,531.75				4,473,487.19	20,758,018.94
2. 本期使用							9,428,866.57				2,672,018.41	12,100,884.98
（六）其他					-412,040,786.15							-412,040,786.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9,593,625.00				1,345,338,882.66	12,024,400.93	12,944,495.19	116,183,596.42		805,698,843.43	305,732,113.26	3,387,515,956.89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73,926,889.86			2,700,459.02	61,893,494.42		286,203,233.51	56,903,197.63	1,911,627,27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7,972,086.04			1,016,208.09	18,641,189.79		180514266.41	243,763,579.43	571,907,329.76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301,898,975.90			3,716,667.11	80,534,684.21		466,717,499.92	300,666,777.06	2,483,534,60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02,200.00		33,710,348.65	2,372,162.90	15,959,515.79		183,322,211.29	44,861,632.54	288,728,071.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10,348.65				256,509,982.08	42,967,947.10	333,188,277.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502,200.00				-2,473,200.77		-3,676,799.23	5,390,000.00	7,742,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390,000.00	5,3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502,200.00				-2,473,200.77		-3,676,799.23		2,352,200.00
（三）利润分配								18,432,716.56		-69,510,971.56	-3,665,971.32	-54,744,226.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8,432,716.56		-18,432,716.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078,255.00	-3,665,971.32	-54,744,226.3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2016 年年度报告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72,162.90				169,656.76	2,541,819.66	
1. 本期提取							15,441,316.88				3,573,229.87	19,014,546.75	
2. 本期使用							13,069,153.98				3,403,573.11	16,472,727.0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310,401,175.90	33,710,348.65	6,088,830.01	96,494,200.00		650,039,711.21	345,528,409.60	2,772,262,675.37	

法定代表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勋元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33,710,348.65		75,548,254.48	261,991,169.49	1,819,340,76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33,710,348.65		75,548,254.48	261,991,169.49	1,819,340,769.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59,593,625.00				446,978,492.91		-21,685,947.72		19,689,396.42	120,178,361.56	1,024,753,928.17

2016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685,947.72			196,893,964.23	175,208,016.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663,125.00			797,908,992.91							906,572,117.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8,663,125.00			797,908,992.91							906,572,117.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689,396.42	-76,715,602.67	-57,026,206.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9,689,396.42	-19,689,396.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7,026,206.25	-57,026,206.2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50,930,500.00			-350,930,5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50,930,500.00			-350,930,5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89,593,625.00			1,565,069,490.26			12,024,400.93		95,237,650.90	382,169,531.05	2,844,094,698.14

项目	上期
----	----

2016 年年度报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61,891,315.06	188,578,714.71	1,698,561,02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61,891,315.06	188,578,714.71	1,698,561,027.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56,939.42	73,412,454.78	120,779,74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569,394.20	170,279,74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656,939.42	-63,156,939.42	-49,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56,939.42	-13,656,939.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00,000.00	-49,5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16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0,000,000.00				1,118,090,997.35		33,710,348.65		75,548,254.48	261,991,169.49	1,819,340,769.97

法定代表人：李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勋元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剑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2001]4号文《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由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煤气公司、泰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南昌市公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其所属的青云水厂、朝阳水厂、下正街水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其他四家发起人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于200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向社会公众发行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发起人股64.29%，社会公众股35.71%。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

本公司于2006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五家发起人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合计支付14,000,000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8股股份的对价，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本公司于2010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2010年5月31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0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0]1868号文《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80,000,000股。2010年12月30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毕，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0元，募集资金总额1,160,000,0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8,000万股新股已于2011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000,000元。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现有总股本22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10,000,000.00股，共计增加股本110,000,000.00元。公司于2011年8月10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0,000,000元。

本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6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58,838,981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9.82元；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824,14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10.52元。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108,663,125股新股已于201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8,663,125元。

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8,663,1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8,663,1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350,930,500股，转增后公司

股本变更为 789,593,625 股。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000723915976N。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南昌市灌婴路 98 号。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为公用事业城市供水行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城市污水处理。公司目前供水能力为 144 万立方米/日，为南昌市最大的专业制水企业；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为 183.35 万吨/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自来水、水表、给排水设备、节水设备、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给排水设施的安装、修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及培训，软件应用服务，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电子计量器具的研制及销售、城市污水处理，信息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十三家。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

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

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

	认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括金额重大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50%	5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

生重要交易。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5	3%-5%	6.3%-2.1%
管网	年限平均法	15-20	3%-5%	6.3%-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3%-5%	9.5%-4.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5%	19.0%-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2	3%-5%	23.8%-7.9%
房屋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2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 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TOT（移交—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且运营后不直接向公众收费而由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的项目所发生的总投资作为无形资产核算。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放入在建工程科目核算，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转入无形资产科

目核算，并以竣工决算（未决算的按预结转）中固定资产类别按公司折旧政策的折旧年限与特许经营权的授予年限孰低的原则以直线法（不考虑净残值）进行摊销。各期以应收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企业）偿付款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燃气销售收入、燃气工程安装收入、给排水工程收入、其他商品销售收入等。

1、自来水销售：本公司营业部门将上门抄见的实际销售水量及用水性质输入营销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不含增值税、污水处理费、公用事业附加费等相关税费）自动生成应收水费，以此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

2、污水处理服务费：本公司根据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及排水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的处理单价和双方对进水流量计进行读数后形成双方签字的付费审批单确认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3、燃气销售：管输燃气销售：本公司客户部将上门抄见的实际销售气量及用户性质输入客户管理信息系统，该系统根据当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执行单价自动生成应收气费，财务部据此扣除增值税后，以此确认燃气销售收入。

车用燃气销售：本公司以消费者实际消费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间，根据车用天然气用户的实际购买数量及相应的收费标准计算确认收入。

4、燃气工程安装：本公司根据终端用户的需要及用气特点，与用户签订燃气设施安装合同，为终端用户提供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工程。燃气安装工程主要材料由公司提供，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或双方商定的价格向用户收取安装费。安装工程完成并通过质量评估报告后，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1) 本公司燃气安装工程在报告期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工程时确认收入。如果工程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报告期内，在提供工程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工程收入。公司按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工程安装的完

工进度。在提供工程安装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下情况分别进行处理：

①如果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金额确认工程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②如果已经发生的工程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工程收入。

2) 公司按照从接受燃气安装工程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工程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5、给排水工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6、其他商品销售：本公司与购货方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公司将根据贸易方式判断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7、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1%、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25%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25%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2.5%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25%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5%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25%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5%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5%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其公共污水处理形成的利润，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

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所属峡江分公司、丰城市新区分公司所得税自 2014 年-2016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金溪县分公司所得税自 2015 年-2017 年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污水处理服务收入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81 号《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太阳能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724.34	108,599.86
银行存款	921,909,761.85	563,396,563.51
其他货币资金	14,301,670.23	19,080,319.54
合计	936,247,156.42	582,585,482.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2,135,272.00	99.61%	50,751,278.23	7.90%		513,752,042.06	99.52%	39,868,306.05	7.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98,969.03	0.39%	2,498,969.03	100.00%		2,455,386.78	0.48%	2,455,386.78	100.00%	
合计	644,634,241.03	/	53,250,247.26	/		516,207,428.84	/	42,323,692.83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5,083,432.25	20,754,842.63	5%
1 至 2 年	199,403,903.95	19,940,390.40	10%
2 至 3 年	18,839,613.54	5,651,884.06	30%
3 年以上	8,808,322.26	4,404,161.14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642,135,272.00	50,751,278.2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89,527,102.10	13.89	5,296,085.77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9,117,710.51	4.52	2,258,771.05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929,994.29	2.78	1,458,999.43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53,899.80	2.74	1,334,444.73
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人民政府	16,031,100.00	2.49	1,603,110.00
合计	170,259,806.70	26.42	11,951,410.98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133,110.06	77.74	35,793,165.18	47.52

1 至 2 年	10,038,603.08	17.29	23,946,680.03	31.79
2 至 3 年	1,985,464.70	3.42	7,585,268.31	10.07
3 年以上	900,694.51	1.55	7,995,951.14	10.62
合计	58,057,872.35	100.00	75,321,064.6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江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23,890,406.23	41.15
南昌市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82,952.62	12.20
江西中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931,392.88	6.77
江西二十一世纪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3,803,387.68	6.55
南昌市赣海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996,746.46	1.72
合计	39,704,885.87	68.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136,828.83	100.00%	7,507,398.96	13.14%		61,758,752.06	100.00%	9,507,586.76	15.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7,136,828.83	/	7,507,398.96	/		61,758,752.06	/	9,507,586.76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192,899.12	859,644.98	5%
1 至 2 年	10,674,871.23	1,067,487.11	10%
2 至 3 年	3,902,911.33	1,170,873.41	30%
3 年以上	8,818,786.91	4,409,393.46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589,468.59	7,507,398.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特定组合-代收污水处理费	13,141,554.14			11,998,190.80		
特定组合-即征即退增值税	3,405,806.10			2,559,714.09		
合计	16,547,360.24		-	14,557,904.89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61,761.43	1,812,553.98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6,500,442.73	19,000,000.00
代收污水处理费	13,141,554.14	11,998,190.80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20,120,192.42	13,093,022.65
即征即退增值税	3,405,806.10	2,559,714.09
其他	13,307,072.01	13,295,270.54
合计	57,136,828.83	61,758,752.0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6,500,442.73	1年以内	11.38	325,022.14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保证金	5,975,000.00	3-4年	10.46	2,987,500.00
江西农业大学	代收污水费	5,664,168.40	1-2年、2-3年	9.91	-

南昌县水务局	投标保证金	2,340,000.00	1年以内	4.10	117,000.00
华东交通大学	代收污水费	1,578,956.40	1-2年、 2-3年	2.76	
合计		22,058,567.53		38.61	3,429,522.1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429,573.60	197,240.40	20,232,333.20	25,222,464.04	197,240.40	25,025,223.6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542,238.96		8,542,238.96	10,921,316.96		10,921,316.9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10,257.50		10,257.50	2,897.50		2,897.50

工程施工	102,799,504.12		102,799,504.12	79,326,700.97		79,326,700.97
合计	131,781,574.18	197,240.40	131,584,333.78	115,473,379.47	197,240.40	115,276,139.0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7240.4					197,240.4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97,240.4					197,240.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9,040,000.0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4,188,888.89	120,5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31,426,224.24	24,800,035.94

待摊费用	388,666.67	
合计	196,003,779.80	154,340,035.94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3,005,745.68		3,005,745.68	3,407,992.03		3,407,992.03
合计	3,005,745.68		3,005,745.68	3,407,992.03		3,407,992.03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1,627,440.97			6,456,538.15	-21,685,947.72		5,100,653.04	22,983,326.08		22,983,326.08
小计	21,627,440.97			6,456,538.15	-21,685,947.72		5,100,653.04	22,983,326.08		22,983,326.08
二、联营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77,880.44	6,200,000.00		10,345,683.21			17,980,000.00			86,957,615.93
小计	110,077,880.44	6,200,000.00		10,345,683.21			17,980,000.00			86,957,615.93
合计	131,705,321.41	6,200,000.00		16,802,221.36	-21,685,947.72		23,080,653.04			109,940,942.01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324,912.94			4,324,91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324,912.94			4,324,912.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30476.89			1,330,47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3,438.36			123,438.36
(1) 计提或摊销	123,438.36			123,43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453,915.25			1,453,915.25
三、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70,997.69			2,870,997.69
2. 期初账面价值	2,994,436.05			2,994,436.0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网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08,073,302.46	368,885,568.47	59,623,081.15	1,971,272,277.37	65,562,972.38	3,073,417,201.83
2. 本期增加金额	65,624,842.72	55,563,472.08	3,636,369.55	340,779,470.20	13,467,418.48	479,071,573.03
(1) 购置	2,086,746.06	12,169,662.13	3,570,518.26	497,866.32	13,125,524.76	31,450,317.53
(2) 在建工程转入	63,538,096.66	43,393,809.95	65,851.29	338,637,553.03	341,893.72	445,977,204.65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接收馈赠				1,644,050.85		1,644,050.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03,695.63	8,173,688.05	1,960,097.19	13,313,072.48	1,960,185.10	38,510,738.45
(1) 处置或报废	352,800.00	4,010,974.59	1,929,451.77	19,300,256.47	1,166,359.99	26,759,842.82
(2) 其他转出	12,750,895.63	4,162,713.46	30,645.42	-5,987,183.99	793,825.11	11,750,895.63
4. 期末余额	660,594,449.55	416,275,352.50	61,299,353.51	2,298,738,675.09	77,070,205.76	3,513,978,036.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8,178,955.52	226,223,821.19	25,385,407.99	822,650,720.29	39,007,887.43	1,341,446,79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37,172.35	18,542,052.63	6,149,939.78	107,212,703.55	5,458,442.46	158,200,310.77
(1) 计提	20,837,172.35	18,542,052.63	6,149,939.78	107,212,703.55	5,458,442.46	158,200,310.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97,545.44	4,063,879.47	1,707,880.36	10,441,862.12	1,484,058.11	17,895,225.50
(1) 处置或报废	197,545.44	3,889,245.12	1,723,537.96	10,973,480.24	1,111,416.74	17,895,225.50
(2) 其他转出	-	174,634.35	-15,657.60	-531,618.12	372,641.37	-
4. 期末余额	248,818,582.43	240,701,994.35	29,827,467.41	919,421,561.72	42,982,271.78	1,481,751,877.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1,775,867.12	175,573,358.15	31,471,886.10	1,379,317,113.37	34,087,933.98	2,032,226,158.72
2. 期初账面价值	379,894,346.94	142,661,747.28	34,237,673.16	1,148,621,557.08	26,555,084.95	1,731,970,409.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来水城市管网改造工程	196,806,137.13		196,806,137.13	290,445,722.41		290,445,722.41
南昌市城北水厂	328,185,927.00		328,185,927.00	271,151,417.08		271,151,417.08
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153,350,066.42		153,350,066.42	7,863,266.72		7,863,266.72
青云水厂切换井改造工程	8,724,279.48		8,724,279.48	4,659,800.00		4,659,800.00
鹿城轻工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	21,722,861.76		21,722,861.76
赣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工程	17,474,087.56		17,474,087.56	17,208,599.27		17,208,599.27
滨海园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BOT)	27,917,389.11		27,917,389.11	27,916,170.93		27,916,170.93
78家县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BOT)	51,680,148.01		51,680,148.01	155,972,724.05		155,972,724.05
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	25,988,663.08		25,988,663.08

南昌市自来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10,442,555.63		10,442,555.63	5,043,005.36		5,043,005.36
5.2WMP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	55,000.00		55,000.00
3.8MWP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49,000.00		49,000.00			
天然气城市管网建设及改造工程	200,296,100.41		200,296,100.41	192,355,867.39		192,355,867.39
二沉池修复改造工程	1,019,351.36		1,019,351.36			
天然气场站建设工程	8,815,163.22		8,815,163.22	23,665,172.05		23,665,172.05
车用天然气加气站工程	792,593.58		792,593.58	712,100.65		712,100.65
青云水厂新取水泵房改造工程	778,000.00		778,000.00	1,305,357.00		1,305,357.00
零星工程	14,684,234.97		14,684,234.97	6,574,650.79		6,574,650.79
合计	1,021,015,033.88	-	1,021,015,033.88	1,052,640,378.54	-	1,052,640,378.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南昌市城北水厂	450,057,100	271,151,417.08	57,034,509.92	-		328,185,927.00	72.92%	72.92%	24,913,398.89	5,942,970.39	5.02%	自筹及借款
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400,000,000	7,863,266.72	145,486,799.70			153,350,066.42	38.33%	38.33%				募集资金及自筹
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	145,090,000	5,043,005.36	5,399,550.27			10,442,555.63	7.20%	7.20%				自筹及借款
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120,000,000	62,235,742.96	15,488,834.09	77,724,577.05			100.00%	100.00%	4,420,083.33	2,601,083.33	5.15%	募集资金及自筹
合计	1,115,147,100	346,293,432.12	223,409,693.98	77,724,577.05		491,978,549.05			29,333,482.22	8,544,053.72		

注 1：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项目，业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设审字[2011]1425 号《关于南昌市城北水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及赣发改设审函[2012]190 号《关于南昌城北水厂取水隧洞施工方案变更核定意见的函》，建设规模 20 万吨/日，工程分二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日，工程概算总投资 45,005.71 万元。

注 2：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设字[2014]146 号《关于南昌市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设总规模 30 万吨/日，一期已实施 10 万吨/日，二期扩建规模 20 万吨/日，工程投资估算约 40,000.00 万元。

注 3：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设字[2013]95 号《关于南昌市自来水厂节能降耗及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工程投资估算 14,509.00 万元。

注 4：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项目，业经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洪发改设字[2013]113 号《关于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工程投资估算 12,000.00 万元。本期完工暂估转入固定资产。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迁征用的土地、房屋	1,000,907.83	1,000,907.83
合计	1,000,907.83	1,000,907.83

其他说明：

注：系本公司子公司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湾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湾府办抄字【2015】163 号），政府以等面积置换方式将部分办公楼、土地予以拆迁征用，由于政府拆迁征用并等面积置换工作尚未履行完毕，故将已拆除房屋及征用土地下账所致。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0,762,482.28	15,190,620.57	52,668,822.20	13,167,205.55
应付职工薪酬	39,701,675.56	9,925,418.89	34,973,164.56	8,743,291.14
专项储备	420,760.76	105,190.19	557,936.20	139,484.05
未实现内部损益抵消	98,987,315.52	24,746,828.88	87,223,177.96	21,805,794.49
合计	199,872,234.12	49,968,058.53	175,423,100.92	43,855,775.2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2,802.81	262,378.88
可抵扣亏损	12,904,512.75	10,892,604.58
合计	13,067,315.56	11,154,983.4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1,729,720.98	1,729,720.98	
2017 年度	1,852,768.46	1,852,768.46	
2018 年度	2,203,316.65	2,203,316.65	
2019 年度	2,596,156.46	2,596,156.46	
2020 年度	1,592,816.03	2,510,642.03	
2021 年度	2,929,734.17	-	
合计	12,904,512.75	10,892,604.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5,000,000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135,000,000.00	80,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0,643,290.13	55,770,685.81
合计	40,643,290.13	55,770,685.81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41,911,138.59	403,106,448.83
1年以上	578,986,647.77	328,481,750.01
合计	920,897,786.36	731,588,198.8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昌德舜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15,678,229.12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进贤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分公司	101,228,253.69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冬源自来水安装有限公司	50,971,096.42	未结算工程款
温州宏伟建设有限公司	7,148,499.44	未结算工程款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0,772.90	未结算人工煤气
南昌市林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368,608.25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市赣海水电安装公司	4,178,531.17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省龙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567,095.84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锐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1,546.94	未结算工程款
南昌紫云机电有限公司	2,313,740.00	未结算工程款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公司	2,284,110.99	未结算工程款

江西久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3,335.83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303,643,820.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28,750,744.33	463,674,165.59
1年以上	154,568,376.91	32,937,926.37
合计	583,319,121.24	496,612,091.9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燃气安装费及表款	126,763,823.24	尚未结算燃气安装费
预收燃气费	5,006,952.13	尚未结算燃气费
预收水费	4,736,655.66	尚未结算水费
合计	136,507,431.0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301,412.17	470,794,225.94	455,459,333.94	50,636,304.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93.74	63,430,612.09	63,352,733.39	103,472.44
三、辞退福利		21,500.00	18,000.00	3,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5,327,005.91	534,246,338.03	518,830,067.33	50,743,276.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72,009.42	383,203,248.96	371,259,061.72	40,916,196.66
二、职工福利费		35,757,893.90	35,757,893.90	-
三、社会保险费	1,602,534.12	22,326,524.52	20,406,047.52	3,523,011.1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98,531.13	20,591,227.61	18,670,581.93	3,519,176.81
工伤保险费	2,390.36	1,127,858.19	1,127,211.05	3,037.50
生育保险费	1,612.63	607,438.72	608,254.54	796.81
四、住房公积金	1,330,747.44	23,394,437.45	22,186,594.59	2,538,590.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96,121.19	6,112,121.11	5,849,736.21	3,658,506.0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5,301,412.17	470,794,225.94	455,459,333.94	50,636,304.1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947.39	42,795,631.92	42,788,748.65	-15,064.12
2、失业保险费	19,541.12	1,953,789.96	1,964,267.10	9,063.98
3、企业年金缴费	28,000.01	18,681,190.21	18,599,717.64	109,472.58
合计	25,593.74	63,430,612.09	63,352,733.39	103,472.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09,944.55	3,095,794.15
企业债券利息	19,652,228.63	19,653,698.6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22,262,173.18	22,749,492.78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8,302,802.78	17,186,384.7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8,302,802.78	17,186,384.7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质保金及保证金	29,278,072.84	29,246,140.23
工程及设备材料款	41,491,904.40	52,624,510.43
各县市财政局资金占用费	10,547,348.24	10,547,348.24
代收污水处理费及公用事业附加费	138,079,807.04	205,375,353.46
关联单位借款及利息	58,231,383.35	23,045,233.33
购土地款（关联方）	36,800,000.00	36,800,000.00
整合补偿款	7,797,633.30	8,751,158.30
其他	50,638,636.77	27,352,557.10
合计	372,864,785.94	393,742,301.0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800,000.00	尚未结算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826,975.90	尚未结算
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13,549,778.26	尚未结算

江西省路港工程有限公司	11,396,376.58	尚未结算
各污水处理厂所在县市财政局	10,547,348.24	应付各县市资金占用费尚未结算
南昌通源实业总公司	6,694,5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99814978.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2、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450,000.00	186,95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517,927.9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700,967,927.92	186,950,000.00

43、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额	11,118,289.87	
合计	11,118,289.87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80,500,000.00	1,172,59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30,090,000.00	232,840,000.00
信用借款	23,295,459.00	50,022,731.00

合计	1,333,885,459.00	1,455,452,731.00
----	------------------	------------------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498,043,798.72
合计		498,043,798.7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1洪 水 业	500,000,000.00	2015年 5月 2日	5年	500,000,000.00	498,043,798.72		14,700,000.00	1,474,129.20		499,517,927.92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13,834,327.91	14,529,268.2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13,834,327.91	14,529,268.2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0、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6,583,572.87	5,460,000.00	4,109,955.51	87,933,617.36	
其他	1,188,547.05		237,709.31	950,837.74	
合计	87,772,119.92	5,460,000.00	4347664.82	88,884,455.1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管网建设补助资金	1,707,496.60		170,749.68		1,536,746.92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清淤工程	497,547.23		35,847.84		461,699.39	与资产相关
青云水厂第二取水泵房工程	32,532,793.62		1,308,190.57		31,224,603.05	与资产相关
红角洲水厂一期工程经费补助及建设配套资金	37,678,973.50		2,147,350.94		35,531,622.56	与资产相关
城北水厂建设配套资金	12,000,000.00				1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九龙湖新城自来水管网建设贴息		5,195,000.00	155,850.00		5,039,150.00	与资产相关
罗亭水厂建设补助	691,666.70	-	100,000.00		591,666.70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65,000.00			165,000.00	与资产相关
TOT 缺	800,740.40	100,000.00	150,579.36		750,161.04	与资产相

漏项补助						关
工程及设备购置补助	674,354.82	-	41,387.12		632,967.7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30,000,000.00	108,663,125.00		350,930,500.00		459,593,625.00	789,593,625.00

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15)262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58,838,981股股份购买资产，每股发行价格9.82元；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824,14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10.52元。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108,663,125股新股已于2016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38,663,125元。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8,663,1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201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38,663,1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350,930,5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789,593,625股。

53、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0,599,833.25	797,908,992.91	762,971,286.15	1,315,537,540.01
其他资本公积	29,801,342.65			29,801,342.65
合计	1,310,401,175.90	797,908,992.91	762,971,286.15	1,345,338,882.66

55、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7、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2,588,666.03	286,203,233.5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37,451,045.18	180514266.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50039711.21	466,717,499.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374734.89	256,509,982.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689,396.42	18,432,716.5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026,206.25	51,078,25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3,676,799.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5698843.43	650039711.21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51,849,094.58	2,312,865,005.09	3,042,704,295.11	2,287,862,526.52
其他业务	39,362,572.68	22,227,945.15	47,650,138.83	30,431,147.41
合计	3,091,211,667.26	2,335,092,950.24	3,090,354,433.94	2,318,293,673.93

59、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4,637,267.15	35,994,988.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78,527.98	6,381,207.47
教育费附加	4,493,294.48	3,027,465.12
资源税		
房产税	3,359,836.82	
土地使用税	5,277,983.79	
车船使用税	36,070.80	
印花税	939,114.30	
地方教育税附加	3,025,914.19	2,014,034.80
合计	40,848,009.51	47,417,696.22

60、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82,596,679.88	69,003,442.94
折旧及摊销	2,082,976.20	1,165,128.80
修理费	20,249,426.66	9,530,475.51
车辆使用费	1,794,739.32	1,853,626.73
96166 客服费	8,591,428.04	2,098,645.33
其他	7,671,022.46	7,707,834.19
合计	122,986,272.56	91,359,153.50

61、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费用	150,184,920.85	133,173,405.29
租赁费	2,724,049.70	2,604,875.57
税费	4,107,531.22	13,210,724.19
折旧及摊销	7,286,247.83	7,471,142.20
车辆使用费	4,813,598.88	4,973,681.82
修理费	4,006,432.85	7,270,457.44
其他	39,065,127.73	31,862,967.34
合计	212,187,909.06	200,567,253.85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925,866.63	7,139,992.3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925,866.63	7,139,992.34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02,221.36	29,320,221.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持有至到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贷款）	181,189.58	10,120,237.91
其他(理财收益)	8,648,048.99	53,898.86
合计	25,631,459.93	39,494,358.28

6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27,612.59	357,622.08	3427612.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27,612.59	357,622.08	3,427,612.5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1,475,007.55	792,745.45	1,475,007.55
政府补助	93,001,267.14	32,940,028.43	38,834,873.65
违约金	3,190,147.95	2,959,766.74	3,190,147.95
其他	1,511,100.47	1,071,463.27	1,511,100.47
合计	102,605,135.70	38,121,625.97	48,438,742.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注1)	54,166,393.49	17,114,226.27	与收益相关
消防栓维修保养补助(注2)	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奖励及补偿款(注3)	26,246,124.00	9,459,530.00	与收益相关
经费补助(注4)	2,753,657.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25,137.15	-	与收益相关
安全隐患整改资金补助(注5)	1,000,000.00	1,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经费(注6)	4,200,000.00	165,5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4,109,955.50	3,950,772.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3,001,267.14	32,940,028.4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孙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期应享受的增值税退税款54,166,393.49元。

注2:本期收到南昌市财政局支付的消防栓维护费50万元。

注3: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洪府厅抄字【2016】290号,本期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整合改造工程补助款2000万元;根据南昌市财政局洪财综〔2015〕94号《关于下达2015年南昌市百项惠民便民利民工程奖补资金的通知》,本期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2015年度工程奖补资金200万元;根据中共南昌县委文件南发〔2016〕3号《关于表彰2015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本期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收到先进企业荣誉奖励资金40万元。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4】49号《关于下达2013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营运奖励资金的通知》,本期子公司收到2013-2014年度城镇污水处理厂营运奖励资金2,237,500.00元。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商务局洪财企〔2016〕53号文《关于下达2015年新增纳入统计范围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南昌水业集团熊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十字街街道办事处2015年新增限上企业奖励款3万元。根据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东府办抄字【2016】438号、145号,本期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东乡污水处理厂收到税收奖励款102万元、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武宁分公司收到税收奖励款558,624.00元。

注4:根据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文件赣安监管办字〔2016〕78号《关于做好2016年度安全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南昌市燃气铸铁网安全隐患整改经费60万元。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及子公司温州弘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各种经费补助

111.95 万元；根据一期二步试运行协议，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下属南城分公司、高安分公司、铜鼓分公司、万安分公司本期收到运行经费补助款合计 94.5157 万元；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温开经【2015】174 号《关于申报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15 年度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收到低碳循环经济补偿经费 3 万元；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温开政环【2016】79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收到生态环保专项资金补助 5.9 万元。

注 5：根据南昌市财政局、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洪财企【2016】67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6 年市级安全隐患整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收到安全隐患整改资金补助 100 万元。

注 6：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赣财建指【2016】16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主要污染物减排专项资金的通知》以及崇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崇府办抄字[2013]63 号，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所属各污水处理厂本期收到在线运维补助经费 420 万元。

6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131,388.20	92,414,872.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12,283.30	-12,848,304.82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379,189.35	-
合计	94,398,294.25	79,566,567.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4,884,838.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221,209.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7,347.6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9,189.3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00,555.3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28,098.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5,332.6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4,490.58
	-1,061,457.96
所得税费用	94,398,294.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	5,460,000.00	
关联单位借款		22,144,500.02
合计	5,460,000.00	22,144,500.02

(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关联单位借款		9,500,000.00
合计		9,500,000.00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关联单位借款	31,470,000.00	34,749,300.00
资本公积转增社会公众股代收未付个税	6,473,069.52	
控股股东承诺补偿款		2,352,200.00
合计	37,943,069.52	37,101,5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关联单位借款		150,887,833.34
非公开发行费用	29,618,663.13	

合计	29,618,663.13	150,887,833.34
----	---------------	----------------

6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0,486,544.09	299,477,929.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25,866.63	7,139,992.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323,749.13	140,492,210.45
无形资产摊销	154,209,330.25	142,509,453.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7,726.24	32,316.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5,630.08	8,849.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50,750.6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801,884.22	120,339,733.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631,459.93	-39,494,358.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2,283.30	-12,848,30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08,194.71	-7,248,54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482,054.80	-55,287,974.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563,744.69	152,560,642.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310,482.59	747,932,690.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945,486.19	563,505,163.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3,505,163.37	434,964,467.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440,322.82	128,540,695.5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21,945,486.19	563,505,163.37
其中：库存现金	35,724.34	108,599.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1,909,761.85	563,396,56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945,486.19	563,505,163.3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51.00%	合并前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6年3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股权通过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	291,960,041.90	26,662,392.48	1,046,657,215.19	75,917,989.98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并前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6年3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股权通过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	46,608,825.70	3,368,986.78	267,947,358.48	21,160,470.18

任公司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合并前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6年3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股权通过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	33,623,939.08	244,701.21	164,225,793.62	9,258,926.76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58,838,981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283,638,447.16	1,224,572,705.20	153,632,263.67	160,637,822.71	62,343,687.94	66,627,296.52
货币资金	150,185,099.34	126,718,574.22	65,035,825.30	68,065,992.55	21,326,071.25	28,237,143.03
应收款项	63,880,102.45	53,085,561.08	60,480,734.53	66,178,547.23	5,978,030.49	2,368,904.03
预付款项	23,347,998.68	22,941,563.24	16,741,189.47	12,950,696.97	3,024,709.11	3,099,967.30
其他应收款	8,534,262.74	9,713,520.57	2,184,642.82	1,680,703.08	315,088.58	131,062.61
存货	39,157,765.08	40,419,241.80	6,053,003.63	8,430,660.48	208,560.20	89,093.91
其他流动资产	24,763,514.48	24,800,035.94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963,576.46	2,994,436.05	-	-	-	-
固定资产	690,020,721.32	666,012,231.93	1,649,400.25	1,715,490.92	30,579,648.56	31,836,737.45
在建工程	221,217,953.78	216,947,824.34	-	-	716,100.65	712,100.65
无形资产	52,899,411.30	53,249,180.16	194,053.52	207,288.65	-	-

产						
长期待摊费用	61,387.41	-	56,441.80	60,379.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6,654.12	7,690,535.87	1,236,972.35	1,348,063.23	195,479.10	152,287.54
负债：	686,110,158.95	654,359,658.83	95,507,911.72	105,882,457.54	3,906,216.41	8,474,717.54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	
应付票据	48,665,637.05	54,262,985.81	-	-	-	
应付账款	119,998,473.52	81,430,552.15	35,507,018.17	41,378,675.74	1,039,124.86	1,573,425.99
预收款项	401,068,193.69	400,972,662.65	54,596,618.19	55,093,174.92	1,619,948.94	1,734,862.30
应付职工薪酬	16,853,804.80	22,070,382.35	263,797.86	149,055.09	92,004.10	2,401,577.62
应交税费	25,474,723.75	20,480,260.30	1,180,533.17	3,210,509.45	885,964.82	2,726,697.90
应付利息	231,879.16	22,958.33	-	-	-	-
其他应付款	48,697,454.35	50,026,086.80	3,959,944.33	6,051,042.34	269,173.69	38,153.73
长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119,992.63	3,093,770.44	-	-	-	
	597,528,288.21	570,213,046.37	58,124,351.95	54,755,365.17	58,437,471.53	58,152,578.98
净资产	292,788,861.22	279,404,392.72	9,260,464.31	9,288,620.25		
减：少数股东权益	304,739,426.99	290,808,653.65	48,863,887.64	45,466,744.92	58,437,471.53	58,152,578.98
取得的净资产	686,110,158.95	654,359,658.83	95,507,911.72	105,882,457.54	3,906,216.41	8,474,717.54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自来水生产与销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给水工程设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	江西省九江市	污水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萍乡市	江西省萍乡市	污水处理			投资设立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污水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浙江省温州市	污水处理			投资设立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污水处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地下管线探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光伏电站开发			投资设立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天然气销售与安装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二次供水工程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责任公司						
南昌公用 新能源有 限责任公 司	江西省南昌 市	江西省南昌 市	车用天然气 销售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 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 益余额
南昌市燃气集 团有限公司	49.00%	56,021,798.33	96,090,183.62	241,137,476.2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南昌双港供水 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江西省南昌市	自来水生产与 销售	50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灌婴路 99 号	自来水生产供应	12,936.30	29.34	29.34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6166 客户服务费	8,591,428.04	2,098,645.33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备	68,376.07	24,800.00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聚合铝	6,684,553.10	6,791,023.60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原材料-液氯	33,499.99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水表及配件）	10,962,532.41	4,319,413.00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物资（球墨管、PPR 管等）	93,102,968.95	61,193,952.66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购买远程表	13,943,413.63	20,083,978.16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绿化维护费	575,894.40	1,567,840.83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综合服务	1,605,913.00	918,807.80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广润门饮品有限公司	采购矿泉水	13,323.13	13,284.70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PCCP 管材等）	7,747,198.23	17,890,105.00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采购自来水	47,548,037.84	43,808,716.77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2,793,700.00	4,350,782.70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		1,961,800.00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乘车及物业服务	79,100.00	112,110.00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水泵类相关设备	4,004,079.00	17,593,975.74
上海上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水泵类相关设备	-	-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无负压给水设备	21,757,083.83	24,743,139.58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负压给水设备	-	2,152,429.91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电机配件	7,207,719.65	17,599,059.71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施工	14,879,141.06	6,873,400.00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038,726.46	12,699,572.13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753,057.40	2,478,900.78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7,735.85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9,600.00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2,119,855.56	
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运维费	83,136.7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500,500.00	1,665,277.63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69,400.00	4,562,916.08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9,515,347.83	85,529,154.27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6,854,368.93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7,804,649.10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872,733.84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备	68,376.07	24,800.00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1,249,530.57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36,726,473.48	28,565,769.90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备		2,570,280.22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3,700,000.00

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7,094,434.95	25,450,648.65
新余高新蓝天碧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备		8,367.53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及设备		912,720.83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车用燃气(CNG)	32,427,930.40	25,191,542.62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车用燃气(LNG)	18,668,996.70	16,006,166.67
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	销售车用燃气	11,769.91	30,088.50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泵类相关设备	-	7,000,000.00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水泵类相关设备		10,888,484.40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无负压给水设备	-	25,468,359.38
南昌市凯华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施工	8,265,278.53	6,873,400.00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37,735.85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89,60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1.1.27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4,526.97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1.1.27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99,376.43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4.5.1		销售收入的千分之二	51,120.08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2009-8-12	2017-8-12	否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016-9-13	2017-9-12	否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9-12-18	2017-1-29	否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2015-6-19	2018-6-18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58,690.00	2010-6-30	2025-6-29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44,170.00	2010-8-9	2025-8-9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014-11-20	2019-11-17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2015-3-19	2019-11-17	否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6-30	2021-6-2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0.00	2015-10-23	2035-10-22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6-2-3	2017-2-3	
拆出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2013-2-8	2017-2-6	委托贷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00	2013-6-3	2018-6-2	委托贷款
--------------	--------------	----------	----------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红谷滩周边区控规 C-12、13 号工业用地（面积 79933.88 平方米）	0	51,800,000.00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 CNG 加气站站房和附属办公楼	0	1,204,680.97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0.34	433.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17,209.89	258,604.95	517,209.89	155,162.97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35,410.56	458,711.22	2,095,286.55	402,099.13
应收账款	安义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405,000.00
应收账款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991,020.64	808,627.53	9,038,605.10	451,930.26
应收账款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30,983.40	165,718.34	1,030,983.40	67,204.17
应收账款	南昌市琴源山庄有限责任公司	23,940.00	7,182.00	23,940.00	2,394.00
应收账款	南昌洪崖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475,871.81	47,587.18	675,871.81	33,793.59
应收账款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	89,527,102.10	5,296,085.77	85,353,954.27	4,411,596.21

	司				
应收账款	南昌蓝天碧水瑶湖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51,377.83	55,137.78	13,155,645.75	657,782.29
应收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5,000.00	26,180.00	294,633.49	14,731.67
应收账款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41,767.94	62,394.15	880,446.45	44,022.32
应收账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269,500.00	26,950.00	269,500.00	13,475.00
应收账款	南昌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53,899.80	1,334,444.73	9,519,494.80	475,974.74
应收账款	上海连成集团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010,050.50	50,502.53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9,600.00	4,480.00		
应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00		
应收账款	南昌市红谷隧道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441.74	872.09		
应收账款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6,020.74	260,801.04		
应收账款	江西蓝天碧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9,200.00	68,760.00	229,200.00	22,920.00
应收账款	南昌市公交顺畅客车维修有限公司	4,500.00	225.00		
预付账款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351,000.30	
预付账款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5,292,288.50	
预付账款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6,643.42			
其他应收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8,690.58	119,595.29	238,690.58	75,345.29
其他应收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392.87	8,269.64	612,115.38	238,757.27
其他应收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61,631.44	23,081.57	425,327.32	21,266.37
其他应收款	江西大道建设有限公司	88,000.00	8,800.00	88,000.00	4,400.00
其他应收款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0	1,590.00	31,800.00	1,59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3,005,745.68		3,407,992.03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帐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809.81	132,809.81
应付帐款	江西蓝天碧水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7,727.39	307,727.39
应付帐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6,800,950.00	3,107,050.00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0,687,971.66	42,886,386.31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	353,547.15	829,483.47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71,664.54	1,355,237.08
应付帐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5,487,563.98	475,200.00
应付帐款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683,109.60	4,541,751.80
应付帐款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279,615.00	3,008,615.00
应付帐款	江西赣江水工泵业有限公司	1,260,532.20	7,359,606.00
应付帐款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2,000.00	200,000.00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5,605,072.00	95,060.00
应付帐款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3,748,925.32	3,795,823.57
应付帐款	上海熊猫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087,497.17	4,806,529.28
应付帐款	南昌赣江水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41,201.01	648,112.01
应付帐款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5.80	
应付帐款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9,153,871.87	
应付帐款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6,863.96	46,863.96
应付帐款	南昌凯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438,006.61	
应付帐款	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74,375.00	
应付帐款	上海连成集团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65,561.72	
预收账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预收账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12,032.38	

预收账款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7,661,150.00
预收账款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1,372.83	
预收账款	南昌市幸福渠水域治理有限公司	1,366,557.53	
应付股利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28,829.13	17,186,384.70
应付股利	温州宏泽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93,973.66	
应付股利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348,935.23	25,387,645.65
其他应付款	南昌华毅管道有限公司	259,600.00	259,6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4,292.25	72,265.25
其他应付款	江西中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5,150.00	84,330.00
其他应付款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4,421,361.72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福兴能源管控有限公司		1,217,18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014,023.74	36,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劳动服务公司	114,417.65	27,777.63
其他应付款	温州宏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53,433.33	524,833.33
其他应付款	南昌水业集团给排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熊猫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102,136.75	
其他应付款	威尔泵浦制造有限公司	599,999.94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自来水广润门物业有限公司	27.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5.14	
其他应付款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7,928.00	16,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805,782.14	
其他应付款	华润燃气郑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68,645.00	

其他应付款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5,286.03	
-------	----------------	-----------	--

6、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累计发生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2、 本公司 2017 年 2 月与江苏博恩环境工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青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合资合同》，决定共同投资成立西藏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

3、 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89,593,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拾股派现金股利 1.8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42,126,852.50 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为职工设立企业年金方案，即指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规定和企业的经济承受能力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企业员工福利制度的组成部分。企业年金的实施范围为与本公司及其所属分子公司。缴费分为企业缴费和员工个人缴费，企业缴费比例不超过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 8.33%，企业年金计划建立初期个人缴费比例为企业缴费比例的 25%，以后年度可逐步提高，最终与企业缴费相匹配。

本公司本期企业年金实施范围为社保关系在本部的所有人员，企业缴费比例暂定为 5%，个人缴费比例暂定为 1%。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别为：自来水制售、污水处理、给排水管道工程、其他。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自来水板块	污水板块	能源板块	工程板块	其他板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588,668,377.81	551,907,970.76	1,516,342,031.66	604,819,929.97	112,559,744.16	322,448,959.78	3,051,849,094.58
二	387,402,7	414,786,6	1,222,473	509,747,6	97,534,9	319,080,4	2,312,865

、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55.08	55.24	,449.66	50.60	20.05	25.54	,005.09
三、 对 联 营 和 合 营 企 业 的 投 资 收 益	16,802,22 1.36	-	-	-	-	-	16,802,22 1.36
四、 资 产 减 值 损 失	-2,141,09 1.10	185,652.3 3	3,082,225 .37	7,116,328 .88	682,751. 15	-	8,925,866 .63
五、 折 旧 费 和 摊 销 费	110,506,9 04.17	154,985,6 47.22	52,423,44 8.79	1,745,956 .10	511,253. 14	7,272,403 .80	312,900,8 05.62
六、 利 润 总 额	214,982,0 67.78	99,315,22 2.80	290,332,9 25.90	53,551,94 5.08	4,284,46 2.65	277,581,7 85.87	384,884,8 38.34
七、 所 得 税	15,279,96 5.02	23,604,03 6.78	41,666,54 0.99	14,412,23 2.04	1,454,15 5.89	2,018,636 .47	94,398,29 4.25

费用							
八、净利润	199,702,102.76	75,711,186.02	248,666,384.91	39,139,713.04	2,830,306.76	275,563,149.39	290,486,544.10
九、资产总额	4,462,975,918.63	3,012,523,648.71	1,635,766,407.73	1,018,232,924.73	98,993,486.46	2,479,681,832.70	7,748,810,553.56
十、负债总额	1,589,865,021.79	1,788,115,919.51	1,031,320,806.55	819,662,197.23	52,792,299.07	920,461,647.48	4,361,294,596.67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控股东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14,575,898 股中的 50,400,000 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 9.5 亿元、7.062 亿元提供质押，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2010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 面 价 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19,758.87	81.08	581,464.74	7.34		5,432,231.05	75.08	462,516.68	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46,921.76	18.91	1,846,921.76	100		1,803,339.51	24.92	1,803,339.51	24.92	
合计	9,766,680.63	/	2,428,386.5	/		7,235,570.56	/	2,265,856.19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69339.34	258466.97	5%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5,169,339.34	258,466.97	5%
1至2年	749,647.64	74,964.76	10
2至3年	397,754.31	119,326.29	30
3年以上	257,413.42	128,706.72	5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6,574,154.71	581,464.7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帐准备余额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68,618,641.61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76.05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往来款	12,176,843.12	1年以内、1-2年、2-3年	5.49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4.51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6,500,442.73	1年以内	2.93	325,022.14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子公司往来款	5,975,000.00	3-4年	2.69	2,987,500.00
合计		203,270,927.46		91.67	3,312,522.14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722,263.84	100	4,630,687.98	2.09		245,749,004.16	100	7267437.04	2.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21,722,263.84	100	4,630,687.98	2.09		245,749,004.16	100	7,267,437.04	2.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29320.22	151,466.01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29,320.22	151,466.01	5%
1 至 2 年	4,542,013.75	454,201.37	10%
2 至 3 年	1,960,442.73	588,132.82	30%
3 年以上	6,873,775.56	3,436,887.78	5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405,552.26	4,630,687.9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68,022.99	44,147.60
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8,461,315.68	6,426,444.05
市财政应返还污水处理手续费	6,500,442.73	19,000,000.00
代收污水处理费	13,141,554.14	11,998,190.80
子公司往来款	192,175,157.44	205,205,430.69
其他	1,375,770.86	1,474,791.02
合计	221,722,263.84	244,149,004.1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68,618,641.61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76.05	
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孙公司往来款	12,176,843.12	1年以内、1-2年、2-3年	5.49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4.51	
南昌市财政局非税征收管理处	应返还代收污水处理费手续费	6,500,442.73	1年以内	2.93	325,022.14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子公司往来款	5,975,000.00	3-4年	2.70	2,987,500.00
合计	/	203270927.46	/	91.68	3312522.1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43257553.31		1,343,257,553.31	890,985,135.40		890,985,135.4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9,940,942.01		109,940,942.01	131,705,321.41		131,705,321.41
合计	1453198495.32		1,453,198,495.32	1,022,690,456.81		1,022,690,456.8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市蓝天碧水环保有限公司	18,514,700.00			18,514,700.00		
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温州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16,065,000.00			16,065,000.00		
温州清波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8,880,261.27			18,880,261.27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779,157,674.41	30031631.75		809,189,306.16		
南昌市湾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16,147,050.56			16,147,050.56		
南昌洪城管道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48,649.16			48,649.16		
南昌绿源给排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291,800.00			3,291,800.00		
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	4,800,000.00	10,200,000.00		15,000,000.00		
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04,739,426.99		304,739,426.99		
南昌水业集团二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8,863,887.64		48,863,887.64		
南昌公用新能源		58,437,471.53		58,437,471.53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890985135.4	452,272,417.91		1,343,257,553.3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南昌双港供水有限公司	21,627,440.97			6,456,538.15			5,100,653.04				22,983,326.08
小计	21,627,440.97			6,456,538.15			5,100,653.04				22,983,326.08
二、联营企业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77,880.44	6,200,000.00		10,345,683.21	-21,685,947.72		17,980,000.00				86,957,615.93
小计	110,077,880.44	6,200,000.00		10,345,683.21	-21,685,947.72		17,980,000.00				86,957,615.93
合计	131,705,321.41	6,200,000.00		1680221.36	-21,685,947.72		23080653.04				109,940,942.0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4,538,203.23	377,951,629.25	555,101,633.73	335,108,223.59
其他业务	20,204,042.73	8,564,860.87	17,233,953.90	5,610,398.51
合计	594,742,245.96	386,516,490.12	572,335,587.63	340,718,622.1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7,598,991.03	44,818,772.8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02,221.36	29,320,221.5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94,081.90	12,965,135.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8,461,176.40	
合计	163,656,470.69	87,104,129.5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65,630.0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834,87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648,048.9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		

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276,080.4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1,189.5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55,023.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31,617.1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145,94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9,268,920.56	
合计	44,446,333.7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96	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

董事长：李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